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會務報



秘書處編印

目 錄

一、緒 言

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情形

三、駐會委員會會議紀要

四、市民呈訴及建議事項辦理經過

上海图书馆藏书

附 錄

- (一)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概況
- (二)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決議案實施概況
- (三)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處理團體請願書暨市民意見概況



A541 212 0011 2043B



1617964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會務報告

一、緒言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於本年四月十日休會，距今適闊四月，在此休會期間，本會之主要業務，漸為龜取市政府對大會決議案件之實施進度，以及根據本會休會宣言揭載之諸項原則，隨時提供市政興革之建議，至於市民呈訴事件，亦經悉予轉送政府主管機關酌察辦理，俾冀達成本會博訪民隱，不情上達職責，四月以來，除關於本會大會決議辦法經過歷次駐會委員會會議情形暨收到市民呈訴及建議之處理等分節報告外，吾人縱觀市政設施，就本會提示各節，作一檢討，舉舉舉大者，述其梗概於后，誠爲各界人士所樂聞也。

地方自治：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而後，各區民代表會，已告普遍設立，市參議員之選舉，亦已完成，市自治之基本組織，堪稱確立。

土地行政：目前本市對於道契登記，已獲致協議，辦理土地登記，亦實施簡化手續，市民稱便，土地金融之活潑，實所利賴，惟整個工作之完成，尚有待於當局之繼續努力。

教育行政：本市教育經費，吾人籌請至少應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一點，惜尚未見實施，惟本年五月市政府於庫收拮据情形下，已在自治經費部份統籌流用，先行撥付本市教育基金五億元，指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另又撥教育復員及修建費二億九千七百三十五萬元，私校補助費二億元，總計增撥經費，達十億元之譜。至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本會一再建議之後，教育局已決定於本年八九兩月先行

開辦民教班一千班，約需經費一億元，書費二千餘萬元，已由市政府照撥，預算可以掃除文盲五萬人。

社會行政：農產市場及牲畜市場，自本會建議撤銷，即經立付實施。本會休會之後，工潮嚴重，糧價上騰，賴當局全力對付，諸如勞工紀律之整飭，勞資合作之啓發，糧食囤積之取締，平售議價之創辦，已使本市兩大嚴重問題，漸趨平伏。

衛生行政：本市人口稠密，入夏以來，疫勢盛行，當局尙能把握時機，動員全部力量，將此項危機消弭於無形，據最近統計，死亡人數為染疾人數百分之七，惟此項防疫工作開支浩大，本市疫勢，又正方興未艾，除藥品材料之一部份特捐贈所得外，經費預算約十億餘萬元，其中四億四十餘萬元由市庫撥付，不敷七億餘萬元，尙賴勸募收入及加征夏季房捐一倍以資挹注。

警察行政：警力之質量雙方日見增強，而保衛團之裁併，已使警權獲得統一，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當局正於法令與事實兼籌並顧之原則下，謀取妥善處理辦法，他若維持治安，頗著成績，整飭員警風紀，亦已訂有「改變巡捕房作風辦法」等章則付諸實施。

工務行政：據查其已興辦之重要工程，一為搶修海塘，經費三十億元，中央本市及行總各負擔三分之一，市府之款已如數撥發，本央協款，正在呈催之中。二為於南市開北兩地建築平民住宅各一百六十幢，市府已撥款七億元舉辦，三為翻修中正東路慢車道及人行道工程，經費一億〇九百餘萬元，半數由市庫負擔，半數征收工程受益費，以資挹注，疏濬溝渠工程，亦正逐步實施，惟工作進度甚緩。

公用行政：交通事業已見改進，公共汽車除原有行駛路線車輛增多外，並已另闢四路五路二新路線，市輪渡亦已恢復東東，淞滬及其秦三航線，南市電車線復正謀擴展之中，至於電氣電話及給水等事業，管理方面雖加改良，惟供應能力距市民實際需要，尙甚懸殊。

財務行政：本市復員迄今，收支相抵，不敷計達一百億元之鉅，惟數種不穩定收入，應付與日俱增

之龐大支出，率蘿補屋，自見苦心。

惟查財政爲庶政之母，本市市政設施，離理想之鵠的尚遠，財政狀況不能納入正軌，則一切建設計劃，俱屬空談，方今國地財政實施重行劃分之初，吾人不得不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敦促當局，積極整理合理之稅收及公歛公產，以求市收入之穩定與充裕，支出方面，尤望能減少不經濟之開支從而提高建設性經費之百分比。

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情形

本會第一次大會共計收受提案九十五件，其中有參議員提者七十二件，市政府交議者五件，審查會審查市府暨各局報告後作成提案付表決者九件，臨時動議者九件，惟提案之中，有性質雷同，經併案討論者十二件，保留者二件，臨時動議中，關於會議程序及事務處理者七件，均須除外計算，實計決議案七十四件，本會祕書處經於四月廿日悉數整理就緒，除三件應由本會直接辦理已全部辦竣外，送請市政府辦理部份，約略可分為三大類，（一）送請市政府切實採納施行計二十二件（二）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或轉送各機關如警備司令部，高等法院及四聯總處等參酌辦理者計三十六件，及（三）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核辦計十三件。四月以來，市府及各局除民政警察公用公務已悉數將辦理情形函復過會外，其未能全部核復者社會部份尚有五件，衛生部份尚有三件，教育部份尚有八件，地政部份尚有二件，財政部份尚有一件，市長交議部份尚有二件，本會對市府及各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除市府本身及財政警察兩局已復外，餘均付闕如，惟未復案件，未必即屬未辦，已復案件，亦未必即屬已辦，故各案辦理情形，進度舛差，難能一一列舉，除本會已一再催請市政府，未復各案從速辦理見復外，特根據已復過會文件編製決議案實施概況一份附列於后（附錄一）以供參閱。

三、駐會委員會議紀要

本會駐會委員，根據大會選舉結果，選定參議員馮有真，徐士浩，沈春暉，王延松，傅統先，周學湘及朱素夢等七人擔任，旋於五月三日，接准市政府公函轉奉中央令知，本會駐會委員准予設置九人，當經提付駐委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由秘書處敍明經過分函各參議員征求意见，如有異議，請於五月十六日以前函知本會，結果並無異議，又於第三次會議決議，以次多數王參議員艮仲，徐參議員永祚應選，嗣以王參議員辭不應選，再次多數潘參議員序倫已任官職，依次以詹參議員文滌應選擔任，補足九席。

駐會委員會計開常會八次每次間隔二星期，其中復為應事實需要，於五月十一日及六月八日召開臨時會議各一次，共計開會十次，查駐會委員會有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實施經過之任務，故於歷次會議時，除審核市府及各局函復對於決議案實施之經過外，並分別邀請市府及各局主管長官出席報告，施政情況，總計十次會議中，錢前市長及吳市長各出席一次外，八局局長亦適獲邀請輪流報告者各一次。

本會大會決議案中，有授權予駐會委員會辦理案計三件，除關於大會期間收到市民意見及團體請願案件共計七十九件處理情形另於下節說明外，其他二件一為市長交議「為擬訂本市急切需要之建設事項十八款經呈請」主席指撥專款在案，事關本市建設需款頗鉅，提請討論案」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會委員會審查辦理，旋以接准市政府函告，此項專款，迄尚未奉准撥，實施細則審查工作，遂亦未能積極進行，另一為市長交議「為擬訂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大

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會委員會審查辦理，此案則已經本會第一次駐會委員會審查決議（一）實施細則通過（二）每地段正式施工前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會通過等語作成紀錄於五月四日函達市政府查照矣！

註會委員會舉行會議十次，共計決議案四十四件，其中關於會務者廿二件，由市政府函送審議或研究者十件，由本會提供市政興革之建議者六件及代表本市市民立場對於中央決策有所指陳者六件，決議案中，容或不無性質重要事件，除歷次會議紀錄，業經分別繕印分送各參議員備查外，茲再選擇較為重要案件，作成實施概況一份附後（附錄二）至於次要事件，因限於篇幅，不及一一備載。

四、市民呈訴及建議事項辦理經過

本會成立伊始，即會以採納輿情，力盡言責爲職志，昭告於本市市民，故對於人民呈訴及建議事件，其有裨於市政興革，或遭受冤抑，下情不能上達者，無不慎重處理，隨時予以轉達各主管機關採擇，並於各區公所門首，設置市民意見箱，以便市民投遞文件。統計大會期間收到市民意見書六十件，團體請願書十九件，均已由第一次駐會委員會決議交祕書處整理後，分別存轉，旋於休會期間續辦理，此項事務，四月之中計收到市民意見三十二件，請願案三十件連前共計前者爲九十二件，後者爲四十九件。

以上共計一百四十一案中，有已提出大會報告或本會已有決議者，計共九十件，自無再轉各機關多續之必要，故轉送各機關辦理者，實計五十一件，其中三十件已准函復過會，並已分別轉行投函人在案。

收到呈訴案件之中，以房屋糾紛佔大多數，是亦反映本市房屋問題之嚴重性，深望市政當局注意及之。

(市民投函及處理經過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上海市參議會會務報告

緒言

八

(附錄一)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概況

子：民政部份

案　山：擬請市政府迅將接收敵方神社改設忠義祠以祀抗戰陣亡或因不屈而犧牲之軍民俾彰忠義案（提字一號）

辦　法：擬請市政府呈准中央令工務教育兩局會同籌備退觀誠成以資瞻仰

審查意見：甲、本案與第七第廿第一第卅五各案內容大同小異可合併修正原則上確定分為（一）建造抗戰殉國忠烈祠（二）建立抗戰烈士紀念塔（三）建立抗戰殉難烈士公墓（必須一、被捕不屈慷慨成仁者二、為抗戰而被敵僞暗殺者）三項

乙、公推沈春暉呂恩潭為修正提案人請依照審查意見修正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本會於四月二十一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山：請市府呈請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工人代表名額案（提字三三號）

辦　法：（一）請中央在各地代表名額中增加工人代表並請明文規定（二）此次行政協商會議決定增加國民大會代表辦法在社會賢達一項內擬請中央推選工人代表若干人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爲「請中央在各地代表名額中增加工人代表名額」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本會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後

准市政府七月二日滬民（三五）字第二九三〇號公函以本案經檢同原案呈請行政院採納去後茲據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元字第二六六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節京壹字第1353號函據上海市政府呈轉該市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請增加國民大會工人代表案，候查核逕復等由過所查選舉法及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對於各種代表名額均有明文規定至代表之推選屬於國民政府遴選委員會之職權茲准行政院函轉貴市臨參會決議請中央在各地代表名額中增加國民大學工人代表案事關變更法令非本所職權所及歟難辦理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函請查照

案 由：請市府轉呈中央對於抗戰有功或因參加抗戰而受傷之工人及殉難工人之遺屬制定褒獎及撫卹辦法案（提字三四號）

辦 法：一、對於抗戰殉難工人應（一）褒揚（二）撫卹（三）由政府予其子弟免費教育（四）由政府建立抗戰殉難工人紀念碑二、對於抗戰受傷殘廢工人應（一）褒揚（二）救濟（三）由政府予其子弟免費教育三、對於抗戰蒙難工人應（一）褒揚（二）救濟（三）失業者介紹職業
四、對於抗戰有功工人應（一）褒揚（二）失業者介紹職業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左：原文稱工人之處均改作「人民」

辦理經過：經本會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等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後

准市政府滬民（三五）字第六〇五號公函以本案已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

准市政府七月十六日遞民（三五）字第三九五七號公函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節京貳字第三九二八號公函內開：「奉交貴府本年六月四日遞民（三五）字第五八一號呈爲轉呈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建議請中央對抗戰有功及受傷殉難人民制定褒揚及撫卹辦法一案業經飭知內政社會兩部核辦矣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案 由：提請轉咨主管機關迅速清辦漢奸案件以嚴民族紀律而肅中外視聽案（提字五五號）
審查意見：原案由「提請」二字下面加「市政府」三字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本會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四日遞民（三五）字第六〇六號公函以業已函請上海高等法院查照辦理矣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五日遞民（三五）字第二四二〇號公函略以本案經檢同原案轉函上海高等法院杏照茲准復以查本市臨參會第一次大會係在三月間舉行原提案所稱本市拘捕之漢奸四百餘名其時尚未解送來院自四月三日起始據分批移解前來當經本院迅速偵查審理業已終結多件現仍加緊進行期於短期內全部審結囑查照轉咨等由函請查照

案 由：請政府嚴辦施用殘暴行爲之敵憲兵隊憲兵案（提字五九號）
辦 法：查有實據依法應予嚴厲懲辦首要者必須處以極刑

審查意見：原案由修正爲「請市政府轉咨主管機關嚴辦施用殘暴行爲之敵憲兵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為尊重人民意見案（提字六八號）

法：（一）請市政府轉知有關部份將各項意見切實採行（二）請市政當局多與市民接觸藉使各項

措施確切配合市民需要

審查意見：擬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大會決議：逕請市政府採納施行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一日滬民（三五）字第四五七號公函以除令本市各局處就該案建議一般應興應革事項及有關該局業務者切實遵辦并分函有關機關關於敵偽產業處理及善後救濟事務等意見採納辦理外復請查照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五日滬民（三五）字第二四二一號公函略以接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滬秘字第三一七八號公函復以「查原案關於本局部份茲分別答復如次：（一）接准敵偽工廠除奉院令撥交有關機關接收運用者外其餘一概公開標售業經先後辦理相與人民經營一節與院令抵觸碍難照辦（二）封存物資一經查明產權如係敵產照章收歸國有清點估價竣事即以平賣拍賣標賣方式出售其產權屬於人民者即予啓封發還與原建議辦法正相吻合（三）接收敵偽房屋奉行政院令全部標售出賣未便辦理承租關於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敵僑所住民產房屋之分配事宜現由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主持辦理不屬本局職掌至啓封封存敵偽物資之房屋查明發還原主一節本局辦理已久如除指敵偽小型商店言則此項物資早經委託上海市政府接收處理並經迭次催請加迅辦理准函前由函復查照轉達等由函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局六月二十五日滬民（三五）字第二四二三號公函略以本案經檢同原美商令有關機關辦理茲接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滬總字第六二〇號公函略開查原案建議攸關善後救濟方面者爲現況觀感第四項第五款及興革建議第四項第三款兩款用意至善良深慨感惟物資之分配何者應予出售何者應予免費配給乃係聯總及總署商定政策出售事項由總署直接處理非本分署所能擅改且撥發本市之物資係由總署參照全國需要酌量規定更非本分署所能增減本分署僅就撥配到署之物資奉命執行本市善救事宜計自成立以來所有物資悉以供救濟貧民及協助善後建設之用從未變價出售業已舉辦之善救工作如（一）救濟菲日澳德歸國僑胞內地來滬義民難民及後方民營工廠遣散工人及在滬外藉流亡人民等（二）撥助本市合法組織之各慈善團體尤其注意老弱殘廢（三）振濟郊區貧民（四）協助社會部及市社會局救濟上海市失業工人（五）與市工務局合作舉辦工賑疏濬肇嘉浜河道（六）協助慈善機關辦理冬令緊急救濟（七）撥發各級學校員生麵粉及奶粉（八）供給各區院營養品及藥品器械並設免費病床（九）舉辦巡迴衛生訪視團（十）供給肺癆病人魚肝油及淡奶（十一）供給嬰孩奶粉及飲奶（十二）協助市衛生局辦理防疫等等其所需物資均係免費配發并經各領受機關出具收據有案可稽無如本分署物資有限而本市人口衆多尙不能普遍救濟此後仍當一本既定政策力圖改進務使物無虛糜人受實惠准函前由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函請查照

案辦

由：請市政府轉呈中央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案（提字七二號）
法：請中央依照政治協商會議議決婦女代表除原有者外各團體再增加二十名額中上海必須推派至少五人

審查意見：（一）原案末尾「名額」二字刪去（二）原辦法修正爲「請中央設法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七月二日函（三五）字第二九三〇號公函以本案經檢同原案呈請行政院採納去後茲接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元字第二六六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三五三號函據上海市政府呈轉該市請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請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案覈查核逕復等由過所查選舉法及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對於各種代表名額均有明文規定至代表之推選屬於國民政府遴選委員會之職權茲准行政院函轉貴市臨參會決議請中央在各地代表名額中增加國民大會婦女代表案事關變更法令非本所職權所及歎難辦理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函請查照

丑：社會部份

案 由：擬建議市府籌設農貸以蘇四郊農困案（提字一四號）

辦法：由市府轉請中農當局急籌本市農貸辦法并請聯總上海分署酌配救濟物品於四鄉農民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轉請中農迅辦本市農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十六日祕二（三五）字第七三三五號公函以業經函准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函復略以啟行對於本市農貸已在策劃辦理中等語復請查照
案 由：請求中央迅將接收之敵僞工廠趕速開工並鼓勵民營工廠復業以消納失業工人而資增加生產案
(提字一九號)

辦法：（一）請中央將接收工廠迅速開工如缺乏資金人才應即招標發賣俾付諸民承辦（二）對於民

營工廠之無力復工者應即放欵俾資週轉並予以復業之便利

審查意見：擬請市政府建議中央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府八月十七日滬祕二（三五）字第六四七六號公函以本案茲據經濟部卅五年八月十一日京二字第〇八二九六號公函復稱滬市臨時參議會建議關於接收敵僞工廠趕速復工辦法不無可採囑核辦等由查本部前於七月一日至五日召開計劃委員會議時對於此項問題另有詳細討論當經議擬「敵僞工廠除已標售者外應由租賃方式或記帳辦法交由民營」現正提請行政院核示中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

准上海市政府八月二十三日滬祕二（三五）字第六八八一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節京三字第八五七一號公函開『查所有接收工廠除已移交其他機關接收辦理發還本國商民自籌復工及先行派員暫為復工者外其餘或已標售民營或正在籌劃標售之中至關於民營工廠之救濟善後總署訂有工礦救濟原則及實施方案各商廠均可按此規定申請辦理奉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市臨參會函請查照辦理過府即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案　　由：娼妓奉令取締及失業婦女應如何收容救濟案（提字二九號）

案　　由：娼妓奉令取締及失業婦女應如何收容救濟案（提字二九號）
率　　法：由社會局計劃從速設立救濟院並小型工場儘量收容娼妓施以教育安插失業婦女俾以增加生產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二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一二八六號公函以准經交社會局參酌辦理在案茲據復稱「本局前以婦女教養所爲本市救濟院應行提前舉辦部門之一業經專文呈請撥款籌備在案此項經費奉令逕與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洽商等因現正派員洽商辦理原提案建議救濟娼妓及失業婦女各節事屬要圖擬俟婦女教養所成立後即參酌原提案切實辦理」等情除指復外復請查照

案由：請政府公布本市生活費指數每半月一次並命令各業工資根據指數發給案（提字三〇號）
辦法：（一）生活費指數請市府研究室於每月半月底各公布一次每月上半月份工資根據上月下半月份生活費指數計算發給每月下半月份工資根據本月上半月份生活費指數計算發給（二）請命令各業於政府公佈指數日起三日內根據新指數發給工資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參酌辦理

案由修正爲「請政府公布本市生活指數每半月一次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由：請市府迅速採取有效步驟以促進勞資協調消弭工潮案（提字三一號）

辦法：（一）請市府令行各工廠各業店舖對於所僱員工普遍實行依照生活指數按月調整工資辦法（二）請市府明令以後勞方不論提出任何條件資方應立即受理並依照勞資糾紛法定程序進行以求解決雙方意見互相尊重絕對避免意氣之爭（三）請市府聘請專家分別規定各業員工基薪標準以便調解仲裁有所準繩並照劃一（四）請市府推行工廠會議辦法以便溝通勞資雙方情感交

換歸于生產經濟等意見以破除隔閡促進勞資協調

審查意見：原提案第一項擬請政府規定最低工資並參照生活指數調整第二項文字略為修正「請政府明令以後勞資雙方不論向對方提出任何條件對方應即考慮協商」下如原文第三項刪去第四項併入

五十四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廿二日瀝祕二（三五）字第二三四一號公函以准經令發社會局參酌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略以「關於原提案第三十二號辦法第一項已函知工資評議委員會作為辦理時之參考原辦法第二項已經本局迭次通令關於附提第三十一案規定工資事關立法不在本局權力範圍之內至男女同工同酬一點自當依法辦理」等情前來復希查照

案由：為建議請政府積極舉辦並推進本市勞工福利事業以改善勞工生活促進生產案（提字四一號）
辦法：（一）請市政府指撥專款列入預算以為本市勞工福利事業之經費其標準暫依重慶市勞工福利

經費及勞工人數為比例之增加（二）請市政府依照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職工福利金條例通令本市各工廠切實遵辦並由本市社政主管官署監督執行（三）請市政府通令本市各工廠限期恢復設置工人職業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四）請市政府於本市工廠集中地區設置勞工醫院其院所場合以能容納壹百個病床為標準並通令凡工作人數滿五十人以上之工廠皆應設立診療所（五）請市政府通令本市各工廠凡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立哺乳室五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立托兒所（六）勞工消費合作社為減輕勞工消費負擔除由政府舉辦外同時應責令各工廠限期成立（七）請市政府於本市工廠集中地區設置工人

福利社以資倡導（八）厲行工廠檢查制度由社政主管署派遣工廠檢查人隨時檢查各工廠設置並督促改進

審查意見：擬請政府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七月十三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三八四四號公函以本案准經發交社會局酌辦在案茲據呈復略以關於本市勞工福利事業遂將本局辦理情形依次說明如後（一）關於勞工福利事業所需經費擬俟實施計劃呈准後按照實際工作部門分別編製概算呈請市政府就本局臨時費內先行撥給如有不敷請在本市總預備金項下動支（二）印發職工福利法規令飭本市各廠遵辦具報使各工廠切實遵辦起見並經擬訂「上海市社會局派員督導職工福利設施辦法」當於六月十八日以市社（三五）勞一字第九七八二號呈報市府鑒核備查在案刻正擬定應行督導之工廠工會暨其他企業組織名單於最短期內即派員分赴各該廠會巡迴督導辦理（三）業經會同教育局擬訂「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種當于六月十四日以市社（三五）勞一字第十九五四三號會銜呈報市府備案並擬令飭本市各國民營工廠公司商店等遵辦具報至于工人子弟學校似應由各工廠視情形之需要酌量舉辦由本局派員巡迴督導辦理（四）設置勞工醫院一案查本局工人福利委員會已列入該會本年度工作計劃之內並成立勞工醫院小組委員會負責計劃推行事宜刻正由該會擬訂具體辦法中（五）令飭各廠設立診療所哺乳室托兒所一案業經抄發有關法規條文令飭本市各國民營工廠遵辦具報（六）勞工消費合作社業經本局成立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處俟正式成立後再專案呈報（七）于工廠集中地區設置工人福利社暨厲行

工廠檢查制度兩案本局正在擬訂計劃中上述各項正在分別辦理中等語前來復請查照
由：平定本市物價穩定市民之最低生活之緊急措施案（提字四七號）

辦

法：（一）優先調撥交通工具趕速向國外購運（二）善後救濟及敵偽產業之糧食應全部出籠依計
口配給制度配給本市市民（三）中紡公司應提出相當數量之紗布平價配給（四）經濟部燃料
管理委員會應充分供應家用煤斤（五）舊有委託公司平售煤布辦法應澈底改革另訂運用保甲
制度戶口憑證配給平價糧食煤斤布疋及日用必需品（六）請市政府組織日用必需品平價配給
機構專司疏源及配給事宜並另組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之責（七）配合之詳細辦法由上項委
員會妥慎制訂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擬請政府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

：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七月廿九日滬祕二（三五）字第5063號公函內開本案經令飭社會局核議具復在
案茲據復稱「查抗戰八年國庫收入銳減而支出浩繁似不得不增發通貨平衡收支勝利以還復員
費用相當龐大驟減發行數額勢所難能此物價不因戰事結束而趨跌之由來他如治安交通未復常
軌投機操縱尙未絕跡均為促成物價上漲之因素本局探本窮源惟有疏導游資恢復交通安定生產
秩序及平售接收敵偽物資始可奏功迭經分函京滬鐵路管理局國營招商局敵偽產業處理局酌核
辦理并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經二字第五一五號呈文呈請鈞府轉陳行政院恢復正式資本市場及
黃金掛牌一面令飭各業同業公會填報每日行情表各在案凡此措施靡不以穩定物價為鵠的迨美
匯率正式公佈國際貿易暢達外貨來源充沛投機囤積之風已稍歛跡拋售外匯黃金與平售接收敵

僞物資及國營工廠產品法幣回籠數字數不在少對于緊縮通貨不無裨益是以近數月來物價指數略呈穩定但此後情形如何乃難預測自應未兩綱繆加以適當管理關於採用嚴峻之限價辦法一節或實施議價制度似均有從長計議之必要如僅在本市一地區採用限價辦法深恐成效未見反而引起物資藏匿與逃避或黑市諸現象一等情前來除指復仍應另籌妥善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案　由：請轉請中央准予成立各業工人全國性產職業工會並組織全國工會聯合會案（提字第48號）
辦　法：請轉請中央迅卽根據勞工政策綱領修改現行工會法並規定組織全國工會聯合會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政府指撥經費及房屋設立大規模托兒所以保孩童案（提字第51號）

辦　法：由市政府指撥敵僞查封房屋設立設備完善組織健全之大規模托兒新經費由市政府擬具概算予以撥給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政府普設托兒所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淮市政府七月四日滬秘二（三十五）字第30六八號公函本案經飭據社會局復呈稱查本局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原定成立市救濟院及所屬安老育嬰幼殘廢教養游民習藝婦女教養助產施醫等所祇以經費無着歷經呈請鈞府核撥並懇請行政院發補歷時數月尙未有具體辦法故除移用底

案所積餘經費先行籌設育幼所已於六月二日成立並經呈報備案外其他各所及救濟院本局現尚在籌擬之中臨參會建議普設托兒所雖事屬要圖惟經費為事業之母擬於下半年重編預算時列入預算函請敵偽產業局或房屋分配委員會以便設法進行仍懇請府于查封敵偽房屋內擇其適宜撥用者指撥一二處作爲托兒所之用除遵照部令另行令飭市商會轉飭各大工廠分別籌設托兒所以加惠女工外奉諭前因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敵偽產業處理局及分配上海各職員房屋委員會請撥房屋應用外復請查照

案由：爲提高勞工生產熱情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建議市府通飭本市各工廠積極推行工廠會議促成勞資合作案（提字第五十四號）

辦 法：建議市府通飭本市各工廠積極推行工廠會議促成勞資合作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政府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卅五年五月十七日秘二（三十五）字第七三八〇號公函略以當經令飭社會局轉飭照辦茲據呈復略稱已抄附原提案贊工廠法有關工廠會議各條例令飭上海市商會分令各工業同業公會轉飭各工廠遵辦具報」等情復請查照

案由：爲促進生產扶掖工商擬請市政府轉請財部飭令上海四行二局撥定國幣五十億元舉辦上海市工廠低利生產貸款交由一般行莊轉放案（提字第六十五號）
辦法：擬請市政府轉請財部飭令上海四行二局撥定國幣五十億元舉辦低利生產貸款並規定由一般行莊轉貸辦法付之實施

審查意見：擬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已虞代電以案准財政部函轉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六十五號決議一案查自復員以還本總處核准上海各工廠貸款已達一百五十億元以上其他各廠如因週轉需資申請貸款者亦正依照現行辦法分別洽辦申復希查照

准市政府六月十七日滬祕（三十五）字第一六九二號公函以本案前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函復略開「查該案係屬四聯總處主管除檢同原案函請該處查照核辦逕復外復請查照」等由過府函請查照

南京財政部公鑒接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已虞大京業代電內開「抄四聯總處原電」等由准此查該處所稱已經核准本市工貸一百五十億元以上其他各廠仍得依照現行辦法分別洽辦各節與本會原建議容有區別近查本市工商界咸以黑市利息過高資金不獲合理調濟又以向四行二局申請貸款者每多向隅迭援呼籲前來援經本會駐會委員會討論決議擬請貴部再行轉函四聯總處依照本會原議切實辦理指定專款貸與各復工工廠務使本市工商業得予普露實惠紀錄在卷相應電達至希查照辦理

准市政府七月六日滬祕二（三十五）字第三二一四號公函以本案辦理情形前經以滬祕（三十五）字第一六九二號函復查照在案茲又函准四聯總處上海分處函復略開「民營工廠復工需資例可申請復工貸款週轉需資則可申請普通工貸」等由過府除令社會局轉飭各工廠知照外函達查照

案：本市公共房屋分配極不平均擬請重行合理分配俾市轄各機關均有適當處所當否請公決案一提案第六十七號

辦法：（一）將本市紹興路（即愛麥虞限路）之警察醫院裁併爲其他市立醫院以維持衛生行政完整體系而收所遺之院址撥充爲市參議會會址（二）本市市區各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尚未有適當所址者應由各警察分局酌划一部份爲所址（三）警察局北京西路之福利委員會會址及其他不必要之附屬單位所佔據之所應即併于其他警察機關之內俾將各贍餘房屋分配其他市屬機關

審查意見：（一）原案由修正爲「本市公有房屋分配極不平均擬請市政府合理分配案」（二）原辦法全部刪去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左：案由末尾加「尤對於市法院及自治機關房屋應配給相當之房舍」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建議政府運用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力量協同處理敵偽物資肅清封存倉庫限期結束接收處理機關案（提字第七十一號）

辦法：（一）責任倉庫業報關業推派人員協同海關及商品檢驗局人員限期清查各倉庫封存物資分類造冊公布數量（二）擴大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延攬重要各業公正人士充任委員重行檢討修訂處理辦法（三）由審議委員會將封存物資分類設定處理辦法並隨時估定最低最高價格公佈（四）分類交由各該本業同業公會限期出售封存物資核定經售商合法利潤不准抬價操縱並防止業外人套購囤積（五）如係工業原料本業廠商有優先配購之權並規定得適用承兌保證分期付款等辦法（六）由審議委員會議定分類肅清期限尙未售清則減低估價或公開拍賣限期結束如屆時仍有劣次貨品未能售盡則交市政府接管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請市政府轉呈中央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政府撤銷上海市農產市場組織以輕民衆負擔而平物價案（提字第七十七號）

辦 法：請市政府明令撤銷該項農產市場組織俾便農產品自由流通以輕成本而平物價
審查意見：擬通過

大會決議：加列牲畜市場併案送請市政府迅速執行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七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三日滬秘二（三十五）字第六五五八號公函略以業經本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
議於本月底辦理結束紀錄在卷並經分飭遵照在案矣

案 由：請政府迅速有効解決工人失業問題案（提字四三號）

辦 法：
一、工廠復工：（一）無論公營民營大小工廠其已一部復工或全未復工者限一定時期內全部
復工（二）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團體與工業界人士籌組專門機構或召集經常會議共同籌劃並
切實解決復工所遇之資金設備燃料等各項困難問題乙、訓練技工：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舉辦產業工人專業或轉業訓練以適應當前實際需要丙、工業生產合作：指導工人以合作方式
向政府貸款自辦小型工廠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民生經濟丁、小本貸款：由國家銀行貸出小本款
額使失業工人或其家屬另謀生計戊、遣送回籍：凡願回原籍者由有關機關統籌交通工具給資
遣散己、臨時救濟：由救濟機構繼續辦理庚、徵調服務：遇有重要公共工程必須修理時由主
管機關徵調參加工作給予適當生活費用

審查意見：擬請政府採納施行

人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六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寅：衛生部份

案 由：請衛生局設立健康研考指導機構研究關於國民健康的問題及方法指導其實施並在學校及工廠

切實推行以期國民健康努力生產完成建設案（提字三七號）

辦 法：

(一) 研究機構：(甲) 研究內容——營養健身疾病養育生育節育育嬰優生檢驗及其他有關健康事項並負責訓導指導人員(乙) 經費——在衛生行政經費項下擴充預算由市府統籌(丙) 地址——請敵偽產業處理局就適宜房地撥用(丁) 人員——由衛生局長兼攬或另聘專家主持

(二) 指導機構：以研究機構研究所得的結果選集下列各機構人員予以訓練指導市民實行

(甲) 保甲人員(乙) 學校教員(丙) 工廠管理人員(丁) 婦女團體人員(戊) 薫善宗教團

體人員並以上列各機關為指導單位(保甲方面每保至少有一指導員)各單位除派員指導市知

健康方法外每年對每一市民並應檢查二次使研究機構據以訂定改進辦法指導機構所需經費應

列入保甲經費預算中(三) 臨時辦法：在研究機構未能專設以前可暫請中央在本市之醫學院

或中央研究院或留氏德學院(舊有生物化學科)或其他著名醫校代設專科辦理上項研究事項

在研究機構未有代辦機構以前聘請專家就上述研究院內容之各項按照本市物產環境和市民能

力擬定簡單易行而又不多增加市民家庭經濟負擔(在營養方面中等以上之市民尚可減少其負擔)的方案先設立講習所代用研究機構召集上述指導單位人員予以短期訓練訓練畢分發各單位負指導責任經費照第一二兩項分別撥用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採納原則斟酌辦法切實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八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由：請市政府積極救濟貧病如普設平民診療所等以維國本案（提字六三號）

辦 法：（一）每一行政區市政應視人口分佈情形設平民診療所一所或二所並聘用優良而富於服務精神之醫師主持診所及其他關於衛生事宜如市民體格之檢查及公共衛生之指導等（二）現有市立醫院所設免費病床應予擴充本年度應擴充至一千五百張以後應逐年增加對免費病床之病人應與納費病床之病人一律看待（三）每三行政區市政府應就適中地點設平價藥品供應所一所（四）中西藥品之價格市衛生局應會同市社會局本市中西醫師公會中西藥品同業公會等評定每月公佈一次（五）請衛生局與本市中西醫師公會商定本市每一執業醫師每日應規定一小時免費為貧病者扣任診療事宜私人設立之醫院亦同（六）本市各善團附設之醫院診所衛生局應嚴密予以輔導及監督（七）衛生局應迅辦醫師檢定淘汰庸醫保障民命

審查意見：擬通過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採納施行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八號函請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由：請市政府規定女工於小產後應給假四星期以維健康案（提字七三號）

辦 法：請市政府規定女工於產後給假四星期工資照發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政府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八號函請市政府辦理見復

卯：教育部份

案

由：

(提四十六號案併入案由經大會修正) 連令佔用校舍及醫院與其他文化事業院舍之一切機關部隊等迅即遷讓以維護本市教育案(提字三號)

辦法：一、應請市府公佈限期登記校舍被佔情形二、佔用機關部隊係直屬於市府者應即請市府嚴令限期遷讓三、佔用機關部隊不屬於市府者亦請市府查明其上級派員接洽限期遷讓四、渝期不遷之機關部隊主管長官應請政府嚴於懲戒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三項後增列第四項文曰「敵性學校如住有日軍或日僑德僑者應限期歸併遷讓交由教育局支配」二、原辦法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三，提字第四十六案併入本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由：撥給充分經費補助私立學校案(提字四號)

辦法：一、暫定補助私校之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視將來市校自生數私校員生數比例應變動情形此項補助費比例亦隨之更變二、補助以普遍為原則而不以優良為條件對優良學校之另訂獎勵辦法三、補助方法以協助各校設備之改善充實為主教職員之待遇儘量以所收學費用之

用之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二項「補助以普遍為原則」一段以下修正為「對於特別優良之學校應加獎勵至「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教育局另訂之」二、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為「補助費之用途以充實設備補助清貧學生學費及改善教職員之待遇為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辦

由：提高本市教育經費並保證其獨立性以發展本市教育案（提字五號）

法：一、確定本市教育經費為全市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二將新增收之稅款儘先撥充教育經費務必於最短時間內達到規定比例三、教育經費必需依照預算準時撥付絕對不得短欠或移用

審查意見：一、原案理由「本市現有之市立小學一百七十所僅容納學生約七萬餘人恐猶不及全市學齡兒童數五分之一市立中學校十五所僅容納學生約七千人其間除師範兩所外更無職業學校之設立」一段修正為「本市現有之市立初等學校二〇四所僅容納學生約八萬餘人恐猶不及全市學齡兒童數四分之一市立中等學校二十餘所僅容納學生約九萬餘人其間除師範學校兩所外職業學校僅有一所」又以下「乃聞本年度之本市教育經費僅及總預算額百分之六」一段內「百分之六」四字應修正為百分之八二、原辦法第一項「本市教育經費」以下修正為本年度應達到戰前標準佔總預算額百分之二十下年度應提高百分之三十」原辦法第二項全部刪去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並刪去末尾「或移用」三字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市會一（三五）字第七六四〇號公函以審查意見本府在原則上完全同意祇以本市收復伊始百端待舉稅源不足實為癥結所在除儘量擴增收入增撥教育經費外業在自治部份統籌流用先行撥付本市教育基金五億元指派保管委員負責保管另撥本市教育局教育復員及修建費二億九千七百三十五萬元私校補助費二億元

案
由：擬請市府轉飭教育局在各鄉區籌設初中並就地方之所宜設立農業學校案（原提案人修正）擬建議市教育局就鄉區酌設農業學校以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生產技能藉以發展農村經濟而

利建國大業案(提字二二號)

審查意見：擬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擬請教育局利而市內市立中小學現有校舍設備廣設各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提字四〇號)

辦 法：擬請市府指令教育局迅速籌辦並逐期增設補習夜校以應社會需要

審查意見：擬原則通過送請市府轉令教育局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小學教育應以國文爲主英文爲不重要之功課案(提字六二號)

辦 法：小學教育正爲造成國學基礎之期英文課程應減少第六年級起開始或較合於我國之教育

審查意見：(一)原案案由修正爲「本市私立中小學課程尚有未照部頒標準實施者應請教育局切實糾正

案」(二)原案理由改作「查本市私立中小學所訂課程頗多不照部頒標準實施者例如若干小

學於三年級即教授英文若干中學對生物學體育勞作音樂等課程俱付闕如而於數理課程或採用

英文課本或採用較本年級高二三年級之課本以期提高程度殊屬不合擬請教育局嚴予督導切實

糾正

大會決議：案中所稱「英文」二字之處均改作「外國文」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江灣市中心區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有館舍及場地應仍歸還該館場以資復員而維社教案

(提字四九號)

辦法：請市政府從速接收撥交教育局歸還各該館場應用並分電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審查意見：擬原則通過送市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送市政府參考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政府通告各工廠設立工人補習班以資減少文盲案(提字五三號)

辦法：請市政府通告各工廠設立補習班灌輸普及教育經費由各該工廠自行籌劃

審查意見：原案：由修正為「請市政府通令各工廠設立工人補習班以減少文盲而增加工作技能案」原案

理由修正為「本市文盲甚多佔全市人數百分之四十強尤以工廠工人為最擬請市政府通令及督促各工廠設立補習班施以補習教育俾灌輸普通智識而增加工作技能經費由各該工廠自行籌劃

原案辦法刪除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政府介紹本市出版業向四聯總處貸款以維持精神食糧案(提字五六號)

辦法：(一) 本案成立後由市政府將介紹四聯總處貸款辦法通知本市書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出版書局

(二) 請求貸款各書局應提供出版計劃及印製預算交由公會轉報市府(三) 所貸款項應專供
購紙及印製書籍之需不得另作別用(四) 上項貸款因書籍造貨銷售需時甚久勢難於短期內歸

還故歸還日期應從寬規定自領借之日起於六個月後分期還清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二十八日滙秘（三五）字第一八九號公函以經飭社會局逕辦復稱業已函四聯總處洽辦等情復希查照

准市政府六月十四日滙秘二（三五）字第一五二號公函以據社會局呈稱經本局派員至四聯總處上海分處接洽據該處負責人聲稱此項貸款應由該業各單位逕向該處照章申請辦理已令本市書業同業公會轉飭遵照等情函請查照

由：請市政府大規模推行識字教育期以一年掃除本市文盲案（提字六二號）
辦法：

（一）本市應成立一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委員主持推行識字教育事宜（二）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下每一行政區應設一辦事處負責推行本區識字教育事宜（三）提倡「一人班至三班每班每日授課時間爲二小時（五）本市不識字市民應利用保甲組織在半個月內調查完竣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市民如不識字者均應強迫受四個月之識字教育（六）識字教育應包括文字教育及公民訓練（七）識字學校課本可採用民衆學校課本爲節省印刷費用計可由委員會供給紙張及教材發交本市各公私立中學學生抄寫或委員會自行印刷（八）識字學校校舍可利用公共場所爲會館及學校等房子（九）識字學校上課時間以下午五時至九時上午五時半至七時半爲原則（十）識字學校教師可徵求本市熱心人士擔任每保至少應有七人應徵此項人事應受一星期至二星期短期訓練（十一）識字學校教師每教一班（每日二小時）每月支車費一萬五千元（十二）本市各工廠得自設識字學校（十三）不識字市民如能自找教師經甲軍證明得免入識字學校但須參加識字考試（十四）本市警察局應設識字教育警察協勤推行識字

教育事宜（十五）識字教育委員會應發動二識字教育宣傳週俾市民得明瞭識字教育之重要（十六）識字學校以四個月爲一期一年三期本市文盲如以一百五十萬名爲假定數則每期應開一萬班每班應招收五十人每期每保平均應開七班（全市約一千六百保）如此則每期即可掃除文盲五十萬人一年內可將本年文盲全數掃除（十七）本年度應以推行識字教育之成效作爲本市各區區長各警察分局局長之主要攷成標準（十八）市政府應籌集識字教育經費二十五萬萬元其中包括一、教師車費每月每班一萬五千元一萬班一年共十八萬萬元二、學生課本紙張費每本一百元五十萬本共一萬五千萬元三、學生考試紙張費每人一百元一百五十萬人共一萬五千元四、各辦事處辦公費每處每月五千萬元六、委員會辦公費每月五百萬元一年共陸千萬元七、識字學校辦公費每班二千元每月一萬班一年共二萬四千萬元八、臨時費七千〇八十萬元審查意見：原案案由內「期以一年掃除文盲」改作「限期掃除文盲」餘原則通過送市政府參酌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擬建議市政府對於本市公地應准各級私立學校有優先承領或承租權以利推進教育當否請公決案（提字六九號）

辦

法：

（一）凡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如現有校舍設備不全房屋狹隘均有優先請求承領或承租公地公產之權（二）本市公地公產管理機關每區應劃出若干適宜建設校舍之區准許學校優先請求承領承租戶名一律用學校名義（三）承領或承租費用一律照最低價計算以示優異（四）承領及承租章程則由市政當局擬訂公佈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九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六日滬祕四（三五）字第二五七八號公函略以經令飭地政局遵辦去後茲據復稱以「查本市公地情形因經敵偽盤據有失管理尤以前兩租界內公地因輾轉相移莫可究詰前此數月中本局對於每一公地之權原及使用狀況從事清查即可竣事擬將調查成果參照市政設施計劃予以規劃整理切實施行奉發提案所開辦法自當於整理之時詳細擬具另案呈核轉知奉令前因理合具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復希查照

辰：地政部分

案　由：擬請由本會建議中央迅速訂頒「都市房屋租賃受理條例」以調節都市房屋之租賃而減少其糾紛困難案（提字二號）

辦　法：建議中央參照已失效之戰事房屋租賃條例規則各迅速規定訂頒施行地區及日期可以中央命令定之俾國內需要適用此法與不需適用此法之各都市可以分別辦理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轉呈中央迅予訂頒
大會決議：原案理由內參照已失效之戰事房屋租賃條例一句下加及「民法上關於租賃一般之規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〇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二〇三三號公函以准經呈奉行政院節京一字第五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各市可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訂立房屋租賃管理法規呈轉國防會核定不必為統一之規定仰即轉行知照等因除令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知照外復請查照

案 由：請市府會同警備司令部迅速清查全市被佔房屋公平分配市民居住以解決目前本市最嚴重之房荒案（提字三三號）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〇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為建議處理民有產業被敵偽強迫移轉關於法定歸還原所有權人辦法應力求簡化案（提字二七號）

辦 法：甲、由本會建議政府就原有細則補充簡化辦法以求迅捷乙、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細則第二十三條下增訂「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及司法機關得審查原所有權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認爲足資憑信或具有急切收回使用之必要時得命其取具四鄰保結或當地保甲人員之書證或殷實舖保後將該項土地及其定着物暫時交與管業丙、收復各地辦理地政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應請由國府明令依照上海市政府施行辦法辦理以示一律而資普遍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府參考

大會決議：建議市政府迅速處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〇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府轉呈中樞迅予發還本市市民在淪陷期間被敵偽強征強購之產業以昭大信案（提字三九號）

辦 法：由市府建議中樞凡本市市民並無附逆行爲而持有此項產業被征被購時之相當證明文件並願歸繳原價請求發還者應一律予以發還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切實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〇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淮市府六月十八日滬秘三（三五）字第18-14號公函以經交地政局擬議具報茲據該局呈復略以「查收復區敵僞強征強購之不動產業本局悉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妥慎處理其經查明確係被強購者一律准予繳價發還綜計已經本局發還者為數不少惟市民對該項辦法之頒布知者尙鮮來局申請並不踴躍轉而紛向敵僞產業處理局聲請但不動產之權原唯地政局始有冊籍可查強購與否亦唯經地政局估計專員方可鑑定當時價格是否公平需經契據專員審核證據方能認定目前敵僞產業處理局對土地上種種技術較生疏及權原根據復多缺乏故處理各案自不如本局之迅速持平職是之故臨參會之決議似可建議中樞關於不動產之產權處理應專歸地政局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以一事權而期迅速」等情查所擬核屬切要除據情轉呈行政院核示並指復外復請查照

淮市府八月十六日滬祕（三五）字第16-40-4號公函以奉行政院節京二字第七八九六號指令核示內開：呈件切悉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業經修正公佈在案應依照修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除轉飭地政局遵照外函請查照

由：請市政府澈查本市舊兩租界公產並將查明屬實而尙未接管之公產迅予接管案（提字六一號）

法：（一）請市政府卽日組織本市舊兩租界公產清查委員會限期澈查舊兩租界之公產（二）請市政府迅將已接管之舊兩租界公產公告市民並訂頒獎勵檢舉辦法鼓勵市民檢舉遺漏之公產（三）凡經查明而尙未接管之公產如法國兵營等本會應聯合上海各法團督促市政府迅予接管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政府（與三十六案合併）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九〇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七月三十一日滬秘四（三五）字第5235號函開本案准經提交本市及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一）由市政府通飭所屬先行調查列表送地政局彙編（二）由市政府依據清冊訂定告密獎勵辦法公告週知」紀錄在卷除分令所屬先行調查列表送由地政局彙編并飭該局根據彙編清冊訂定告密獎勵辦法呈候核奪外復希查照

已：財政部份

案 由：擬以本會名義電請中央政府將處理上海市區以內敵偽產業所得之收入劃撥一部份與上海市作爲地方復興建設經費案（提字六號）

辦 法：由本會致電 蔣主席及行政院請求採納此議並乞早日付諸實施至於就全額中劃撥之多寡最多少似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至少亦不可低於百分之十

審查意見：擬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十九日分電國民政府暨行政院鑒核賜准

奉 國民政府卯寢府交字第三七五三號代電以處理敵偽產業事屬全國性對各省市辦法一律未便某地獨異且已將所有接收敵偽產物完全列入國家總預算亦未便提撥關於滬市建設事業另候統籌補助可也

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五日節京三字第一五三三號代電以地方建設經費如需動用敵產應依頒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僞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奉 國民政府卯寢府交字第三七五三號代電後於五月七日以發字第一四四號函達市政府查照

本會奉行政院六月五日節京三字第一五三二號代電後於六月十八日轉函市政府查照
由：爲請求全地方財政制度以發展地方建設案（提字一七號）

法：一、中央應賦予省市及縣市地方以財政獨立自主權（二）應將營業印花等稅仍劃歸地方所有
其他中央稅如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等亦應劃定成數歸諸地方所有（三）中央稅收應盡量委託
地方代收爲原則（四）以各地方參議會爲審核財政最高機關（五）有征收新稅及舉行市公債
之權

審查意見：擬請市政府建議中央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三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八月三日滬秘四（三五）字第五五三一號公函以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
京五字第六七三九號訓令內開：前據該市政府早轉該市參議會建議健全地方財政制度一案經
飭據財政部復稱查原提案建議辦法一、中央應賦予省市及縣市地方財政獨立自主權一節關於
財政收入系統業經根據二中全會決議案原則改訂爲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各有其獨立收
支以謀自給自足二、應將營業印花等稅仍劃歸地方及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劃定成數歸諸地
方一節此次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決議國地共分各稅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土地增值稅）劃歸

省百分之二十縣市百分之五十院轄市百分之六十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占百分之五十院轄市協助中央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契稅則全部劃歸地方遺產稅仍由中央分給縣市百分之三十分給院轄市百分之十五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即付實行所有地方財源已臻充裕所請將印花稅所得稅等劃定成數歸諸地方似應緩議三、中央稅收應儘量委託地方代收爲原則一節查國地各稅其系統既經明白劃分其征自收宜分別處理以明事權所請應暫緩議四、以各地方參議會爲審核財政最高機關一節查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第十一條後段「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市參議會議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是以縣市參議會對於縣市財政收支已有審議之規定又查本年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會核定修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四條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中央之監督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局）市參議會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原建議所請自應依照前兩法案辦理五、有征收新稅及舉行市公債之權一節縣市政府爲因地制宜開闢新稅源應依中央規定程序先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後方得爲之至於院轄市有無舉行公債之權事關全國性質在中央未通盤規定前上海一市似應暫從緩辦等語應照部議辦理合行令仰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由：爲請遏止投機誘導投資安定社會經濟主張證券交易所復業案（提字一八號）

辦 法：擬請轉財經兩部核准復業並將上項稅收酌撥補助地方財政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轉請財經兩部先行核准證券交易所復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三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四日滬祕四（三五）字第五一六號函開以准財政經濟兩部函復略以「查上海證券交易所復業問題前經派員調查並經與有關方面商洽擬具方案迅謀恢復在案一俟辦法決定即行通飭遵辦」等由復請查照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銀行改善收兌僑鈔辦法以利貧苦市民案（提字三八號）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府轉請中央迅訂補救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三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案　　由：請市政府發行建築房屋公債二百億元籌建市民住宅以解決本市房荒案（提字七五號）

辦　　法：（一）由政府發行建築房屋公債二百億元三個月一期分兩期每期一百億元（二）是項公債由市政府按照自治區域範圍大小及人口比例斟酌情形分區按戶攤募（三）由市政府有關各局與地方公園合組籌建本市住屋委員會共策進行

審查意見：保留

大會決議：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三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七月十六日滬祕四（三五）字第三九八六號函案查前准貴會卅五年四月廿日函為抄送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部份決議案五件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府查關於原提字第七五號「請市政府發行建築房屋公債二百億元等建市民住宅以解本市房荒一案」經飭據財政局市財四產三五字第一九二三號呈稱：「案奉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五六八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本市臨

時參議會請發建築房屋公債二百億籌建市民住宅一案呈請核示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本
案既據稱現值該市農商交困民生維艱籌募公債自有困難且公債發行標準及其方式尙待通盤籌
劃詳確規定在未呈奉核准前該市參議會所提請發行建築房屋公債一節應從緩議仰即遵照」等
因奉此查本案前奉鈞府令飭辦理下局即經分別報部核示並呈復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仰祈鑒核分別行知」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午：公用部份

案 由：本市敵產碼頭倉庫應請行政院撥歸上海市政府接管案（提字一六號）

辦 法：由本會電請行政院修正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條文並令江海關將敵產碼頭倉
庫移交上海市政府接管及咨請上海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迅予修正

審查意見：擬建議市政府接請行政院將本市敵產碼頭倉庫撥歸上海市政府接管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五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廿七日滬祕三（三五）字第〇一六四號函開經呈請行政院核示矣

案 由：爲營業人力車設備不良者應嚴密取締以維市容而策交通安全案（提字六〇號）

辦 法：建議市政府作如下之措施：（一）參照過去粗界時代工部局辦法嚴密執行查驗車輛之各項最
低標準（二）由警務當局轉飭所屬隨時注意途中營業人力車輛遇有不合標準者吊銷執照限期
修理重驗補領執照（三）着公用局對於頒給營業人力車照會前應嚴格查驗車輛及其附件如有
不符標準者應先吊銷舊照限期修理或將車輛扣留飭由車主具結領回車輛不許再以劣車營業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交公用局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十五號函送市政府轉飭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廿七日滬祕三（三五）字第〇一六四號公函以據公用局復稱略以原提案人力車
部份第一至兩點前經本局擬訂管理規則並於本年度實施檢驗時擬訂檢驗標準令飭本局各車輛
登記所切實遵辦呈報核備在案至第二點檢查車輛有不符標準者吊銷執照限期修理擬請轉飭警
察局切實協助執行以資週密

由：發展本市交通以便運輸而利民行案（提字六六號）

辦法：（一）增強固有交通工具之效能本市交通應由市府督導原有電車及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其改善辦
法：一、目前交通工具如電車及公共汽車均感不敷在高速度交通工具未籌辦以前應估計市民
之需要速行添置二、應調查市民之住宅及工作之區域增添交通路線三、在上午七時至九時及
下午四時至六時加開自工作區至住宅區之「特快公共汽車」四、由政府協助商人發展出租汽車
五、訂定縝密的交通管理規則（二）創設高速度之交通工具——高速度之交通工具為電化鐵道
可於短促時間內輸送市民於遠距離之郊野既省市民時間又可解決都市動脈之窒息故本市應由
市府籌劃電化鐵道及地下線以解決本市交通之困難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擬請市府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五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廿七日滬祕三（三五）字第〇一六四號公函以據公用局復稱略以原提案第一項
一二三點添置公共汽車車輛增設行駛路線本局正在積極籌備逐步推進目前第一步驟已經實行

即將接收舊車趕爲修理行駛第一二三條路線第二步驟亦已籌借款項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購
買新車裝配車身補充原路線并計劃增闢新路線更擬向國外訂購合於公共客運之標準新車以謀
逐步進展至第四點協助發展出租汽車已有商人呈請舉辦按里程計算之營業小汽車及機器三輪
車現在督導進行不久可期實現第五點本局業於擬定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及行車特種限制管理規
則草案呈報核示在案至第二項創設高速度之交通工具乙節現在英法商行駛之電車確未能適應
市民之需要曾經本局一再督飭搶修舊車擴展路線惟以目前材料缺乏進行不免稍緩至於創設電
化鐵道及闢設地下線工程設備均極繁鉅斷非咄嗟可辦將來如能組織大規模之都市交通公司集
合官商資力從事建設當可次第實現關於此節本局正在研究計劃中祈鑒核等情除指令暨令飭警
察局協助外復希查照

案 由：爲紀念美故總統羅斯福氏擬提請政府將本市南京西路之跑馬廳主權收回改爲羅斯福公園豎立

紀念碑以資崇仰而垂久遠案（提字七〇號）

辦法：提請政府將本市南京西路之跑馬廳主權收回改爲羅斯福公園豎立紀念碑揭奠生平事功俾便甘棠遺
愛垂諸久遠且上海爲國防門戶友邦人士步入中國多數先與南京路之跑馬廳接觸此舉更足增進
中美陸誼并促使地方世界性化

審查意見：保留

大會議決：建議政府斟酌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五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公函以據工務局復呈本案擬留待都市計劃
委員會參攷研究

未：工務部份

案 由：擬請市府規建浦江隧道以利浦江兩岸交通案（提字九號）

審查意見：擬請市府先事規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號函以據工務局呈復浦江兩岸交通應否利用隧道抑興建橋樑在未經實際探測研究以前無法決定經提請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本市越江委員會已聘定委員開會成立並奉撥發籌備費着手進行勘測鑽探工作
案 由：提請市政府開通陰溝浜溪疏濬黃浦江蘇州河并採緊急措施清除馬路積水以利市民交通案（提字十三號）

辦 法：應請市府着定工務局詳細計劃擇其緩急輕重尅日興工更應指令財政局籌措的款專列預算以利治標治本工作之積極進行

審查意見：主管機關已有計劃擬請市府積極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公函以據工務局復呈稱查滬西區防汎及疏通陰溝排洩積水等工程本局早經訂定計劃正在逐步實施一俟經費充裕即當積極進行疏濬蘇州河亦經迭治濬浦局已測量計劃竣事六月中可開工惟須由本局酌任需煤費用
案 山：請市政府積極開發郊區案（提字二二號）

辦

法：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租界亦已取銷大上海之建設正在着手計劃中應即乘此時機積極開發近如

南市閘北滬西虹口遠如江灣真如滬淞浦東俾工商業能平均散佈不致造成偏畸狀態

審本意見：擬原則通過請市政府迅速組設都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統籌計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公函以據工務局復呈稱「查本市計劃委員會組織經准內政部備案不久即可成立關於各項區域計劃道路系統正在擬訂中」

案由：請市府迅速修理海塘案（提字四四號）

辦法：請市府會同江浙兩省政府暨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等有關機關切實會商辦法並共同負擔經費或指撥器材

審查意見：擬請政府迅速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函以據工務局呈復本市海塘搶修工程已由本局組織海塘工程隊駐在工地經費方面預算需款約三十億元請由中央及善後救濟總署分別補助並已先由市政府撥款五億元刻正在招標採購材料按照目前工款撥發情形本年秋汛前祇能搶修最急之處

案由：擬建議市政府恢復虞洽卿路路名以紀念鄉賢案（提字六四號）

辦法：擬請由本會建議市政府恢復虞洽卿路路名或另擇與虞先生生前事蹟或住址有關之路名爲虞洽

卿路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〇一號公函以據工務局復呈本案擬俟都市計劃整
理道路系統時再行辦理

申：警政部份

案　　由：市郊居民應由警察保護維持治安案（提字四五號）

辦　　法：應多設警察分局於市郊以維持安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切實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原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六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六五五七號公函以檢發決議案令行警察局參酌辦理

案　　由：請市政府規定辦法必須於一定時期內禁絕娼妓以保國民健康案（提字五〇號）

辦　　法：請市政府規定限期禁絕俾以青年少入歧途並可減少無形消耗

審查意見：擬建議政府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六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三日秘滬二（三五）字第六五五七號公函以已檢發決議案令行警察局參酌辦理矣

准市政府六月十九日滙秘二（三五）字第一八四六號公函本案經提交本府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討論僉以禁娼步驟應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化私爲公第二期化零爲整第三期禁絕除令警察局自此原則擬定具體實施辦法外函復查照

案由：保障人民自由案（提字七四號）
辦法：

（一）請市政府轉知有關各機關公佈其實施保障人民自由之狀況具體言之即請將一般認爲可能違背保障人民自由之處理經過如拘捕漢奸嫌疑犯及處理敵偽所佔土地房屋及敵偽財產物資之事實登報公布以昭大信（二）請市政府轉知有關各機關切實執行保障人民各項基本自由之法令例如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拘捕及偵查人犯程序（三）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修正各項侵害自由之法令如禁煙連坐辦法之類以符現代國家立法精神而收保障人民自由之實效（四）請市政府糾正各項違背保障人民自由之措施例如中央菜市場與牲畜市場一類之剝削機構以及救濟物資與燃料之不合理配給辦法應立即分別裁撤或糾正（五）請市政府會同本會（本會結束後爲市參議會）及本市各人民團體組織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上開各項侵害人民身體居住與經濟自由之事件彙交市政府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擬送請市政府切實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六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三日秘滙二（三五）字第六五五七號公函以已檢發決議案令行警察局參酌辦理矣
西：市長交議
案由：准本市諮詢委員會議改訂本市房租計算標準請討論案（提字二四號）

辦 法：一、營業用房屋一律照戰前原數增加一百四十倍三、新訂標準自本年五月份起實施

審查意見：擬原則通過增加房租倍數擬請大會討論之二房東剝削擬請市府研究處置辦法
大會決議：關於改訂本市房租計算標準請市府對業主之收益及市之負擔力量兼籌並顧酌定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一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七日秘二（三五）字第六七〇四號函開業經第廿六次市政府會議決議營業用屋照戰前原數增為一百四十倍自四月份起實行

案 由：本市房捐應如何征收請討論案（提字三五號）
辦 法：本市房捐按現行辦法征收與改照中央修正辦法征收各有其困難與優點此後如循照現行辦法辦理似失依據如予改辦則牽涉甚大唯有一面暫行照舊征收一面再行呈請中央酌予變更其概要如下出租房屋擬改按中央規定依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另由市財政局發行租約紙凡市民質租房屋無論情形如何非使用政府發行之租約不發生法律效力以杜僞造租約以多報少之弊二、自用房屋維持現在房租估價辦法辦理并建議中央申述本市特殊情形准予暫行變通辦理俟本市經濟產業狀況悉入正軌時再行按照現值課征三、房捐擬改由房主完全負擔以符中央原則藉使征收轉租超過部份之房捐裨益市用

審查意見：一、擬出租房屋依照租金額征收房捐無須發行租約紙二、擬自用房屋依據現行估計法征收房捐三、擬將房租增加後房捐之率擬改為百分之二十歸房主負擔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二號函送市府辦理見復

案　　由：市庫極度支绌擬繼續征收旅棧捐提請公決案（提字二六號）
辦　　法：擬根據國府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三八五號訓令抄發審查意見開源事項第三款各省因地制宜之稅

捐原則上准予征收之規定於尚未籌有抵補辦法以前暫行繼續征收

審查意見：擬同意市府繼續征收旅棧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六九號函送市府辦理見復

案　　由：為擬定本市急切需要之建設事項十八款經呈請主席指撥專款在案事關本市建設需款頗鉅提請

討論案（提字五六號）

辦　　法：上項建設經費估計需款八百七十三億七千九百五十二萬元自非本市財力所能負擔擬請主席核准在接收敵偽物資項下指撥應用

審查意見：本市急需建設經費照市府估計約八百七十四億元確屬需要擬請市府轉呈中央在敵偽產業處理
收入項下迅予撥給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會委員會審查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四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卅五年五月十八日市會一（三五）字第七六四一號公函略以准貴會大函曉將本案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項建設專款未奉准撥當念本市收復伊始亟須建設目前最急切之事項勢
應即辦爰就財力所及先行籌墊一部份款項撥交本市工務局先行籌辦計已先發建築平民村七億
元搶修海塘工程十億元越江工程二億元此款係在本市自治部份整頓稅收增加收入項下及各項
目流用移緩就急先行籌撥支付

案

由：爲擬訂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字五七號）

辦

法：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訂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

實施細則二十三條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會委員會審查辦理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原決議案以發字第四〇號函送市政府審查旋經本會第一次駐會委員會審

查決議（一）實施細則通過（二）每地段正式施工前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會通過記錄在卷並

經本會於五月四日以發字第一三一號函達查照矣

戊：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市政府轉知軍警機關依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辦法：請市政府轉知警備司令部警察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嗣確切遵守後開法定程序（一）人民之拘提或

逮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現行犯外必須先由檢察官或推事簽發拘票（

二）逮捕或拘禁之犯罪嫌疑人應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

大會決議：一致通過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三號函送市政府分別轉知本市各軍警機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五月三日滬祕二（三五）字第六五五五號公函以已分函滬警備總司令部暨令警察局

知照矣

准市政府五月三十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二七二號公函以是案業經檢同決議案分別函令滬警

警備總司令部暨市警察局依照辦理在案茲據警察局呈稱是案切實執行尚有困難兩點（一）警

察局對於犯罪爲協助檢察官實施偵查之機關惟對人民之拘提或逮捕除現行犯外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應由檢察官簽發拘票而後可查本市警察局轄區廣泛而檢察官祇僅配實高地兩院如警局知有犯罪嫌疑者認爲有拘提或逮捕之必要時設地無遠近案無輕重時無緩急均須向檢察官聲請簽發拘票則公文往返驟遲既難收迅速敏捷之效亦易使人犯聞風遠颺結果徒事增加偵查困難減少破案機會如欲貫澈此旨則本市檢察官似應分區辦公簡化聲請簽發拘票手續致如何能使事實之困難與法律之規定兼籌並顧五行不悖之處尙祈鈞府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予以救濟（二）對於逮捕之嫌疑犯中常因在數個分局轄區內犯有案件及因一犯而供出同黨或牽連數嫌疑人或積犯數案時本局爲縝密偵查根絕禍患起見認爲有續行偵查之必要時除依法將人犯解送地檢處後復聲請檢查官改押本局繼續偵查故此時案已繫屬檢察處本局僅協助偵查而已如此措施實屬純然貫澈刑事訴訟第二〇八條規定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趣旨倘對刑事案件一律不予詳細偵查隨到隨送恐全部案情無由澈底明瞭而檢察官之困難亦因而增加等情除據情轉呈行政院核咨司法院釋示外復希查照

逕啓者案准貴府滬秘二（三五）二七二號公函略開以本會提案請轉知軍警機關依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案據警察局呈報執行困難兩點除據情轉呈行政院核咨司法院釋示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經本會決議通過辦法乃爲訓政時期約法及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軍警機關自應確切遵守此項法定程序辦理以收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实效警察局如能商承司法機關簡化簽發拘票手續相互提高工作效率自於辦案上能收迅速切實之效若因案須詳查爲協助偵查起見向法院檢察官詳陳理由經許可後仍將人犯還押警察局此乃出於檢察官之授權而警察局對於刑事案件內之

人犯自應隨到隨送不得羈押超過二十四小時至其案情能否偵查明瞭視乎辦公人員之工作效率所述確實執行之困難兩點皆與本會決議原旨抵觸函准前由應請再飭警察局對於逮捕或羈押人犯應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事實上縱有困難亦應分別改善糾正如貴府認為本會通過之議案不能執行時似應請依照「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予見復爲荷

准市政府七月三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三〇一六號公函案據警察局呈稱略以本案據警察局呈報執行困難二點與本會決議原旨抵觸請再飭該局改善糾正奉查本局對刑事案件之偵查力求迅速確實不超過羈押二十四小時起見其中輕微案件業令飭各分局逕行解送法辦繁重案件如認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時得先向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人犯並無超過二十四小時情事至於傳拘人犯應先向檢察官聲請簽發傳票或拘票一節此點除前會呈明困難應俟司法院解釋祇遵外目前本局知有犯罪嫌疑犯認爲有傳拘必要時除現行犯及急迫案件恐失時誤事影響破案不得不緊急處置外概能依照刑訴法規定程序辦理用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奉令前因除再令各分局切實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查是案准函囑再飭警察局分別改善糾正經令遵辦在案據呈前稱相應函達查照

案　　由：籌請共產黨顧全大局放棄製造糾亂陰謀並請國民政府採取有效步驟切實予以制止以維護本案大會決議：一致通過並推馮參議員有真沈參議員春暉傅參議員統先陳參議員訓念四人起草電文懇馮參議員有真宣讀致延安共產黨負責人電贊呈國民政府電稿復經全體一致舉手通過

辦理經過：於四月十日電呈國民政府主席蔣採取有效步驟切實制止並致電中共負責人顧全大局放棄製造糾亂謀

亥：對市政府及各局工作報告決議案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政府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七八號）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左：原案「（二）項目方面」以下「基本原則更就市政府所提項目」一段改

爲「施政方針所列各部門工作項目均屬要圖茲再根據上列原則」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罕第六八號函送市政府辦理見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一日滙祕三（三五）字第1159號公函以本會第一次大會對上海市政市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決議案茲據工務局呈復略以遵將有關工務部份辦理情形分陳如次（一）本局以往設施尚以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爲至旨例如道路溝渠橋樑碼頭河浜海塘公園苗圃等修補疏通整理均擇其急要者提先辦理其餘則按其需要情形逐步前進至平衡發展一節亦經本局計及擬於都市計劃中通盤規劃（二）來市房荒確屬嚴重但改善目前交通狀況如拓寬幹道等工作似亦爲當務之急不宜偏廢擬於兼籌並顧之原則下逐漸施行等情函請查照

准市政府七月四日滙秘一（三五）字第3102號公函以本會第一次大會對上海市政府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決議案茲據警察局呈復關於警政部份辦理情形分別臚陳如左：（一）關於改變巡捕房作風一項曾嚴飭所屬注意糾正職到任之初即以「人民重於警察教育重於懲罰」爲告誡對留用人員生活行動尤加注意倘有違犯即予議處再凡人民告訴之案件處理力求迅速對人民違警之裁決則按其違警之素行心術若非故意或累犯均予從寬訓誡以符教育重於懲罰之旨綜之過去巡捕房之一切作風均在切實革除中並會訂有改變巡捕房作風辦法隨文附呈其次在三十四年十月並會訂頒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勤求民隱便利人民告密以期警察與人民融成一

片此爲改變巡捕房作風中最顯著之事實也（二）關於提高警察素質一項本局警察訓練所業已招訓新警一二三八名警員四四九員均授以嚴格革命教育分發服務後復予以常年教育由各單位每天利用休勤時間補訓一二小時俾學理與實際貫通惟限於環境不能同時大量訓練至原有長警之學識低劣能力薄弱者則予裁汰其次對於職員之素質亦力求改進隨時嚴密考核分別留汰並組有警察學術研究會使全部人員於業餘獲有進修之機會茲奉前因除再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到府核尙允當除指令外復請查照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七九號）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左：（一）前言尙應簡要（二）「結論」二點均刪可採納爲大會宣言之資料（三）吳淞煤氣廠與英商煤氣公司之煤氣受唧接一節仍依照葉參議員風虎意見列入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五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〇號）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左：（一）原案甲、消極方面其中「此外私人里弄內陰溝淤塞」一句以下均刪去加續「亦應請工務局從速清疏」一句（二）原案乙、積極方面其中「對於道路方面……以資疏進」爲止全刪去

辦理經過：經於四月二十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六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准市政府八月二十日滬祕三（三五）字第6665號函開本案經轉飭工務局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以「謹將本局對於前本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所指各點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於文（甲）全市道路溝渠河浜橋樑碼頭之修繕疏濬數閱月來在市區郊區分別加緊進行不敢或懈惟在目前市財政情形之下立時恢復戰前原狀仍須稍假時日至海塘工程預定經費爲三十億元原擬山

市庫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總署各分任十億雖市庫方面已陸續撥發而行政院及善後救濟總署方面迄未奉撥除已擇要將高橋以南部份於七月十八日開工趕修期於秋汎前完工外擬請參議會代向行政院呼籲從速核撥以竟全工再吳淞江疏濬工程已與滬浦局商妥由本局按月供給煤斤一百二十噸已於八月六日開始挖土黃浦江方面亦在洽催進行中（乙）本市平民住宅本局原擬建築三千幢祇以限於經費已經動工者祇有滬南大木橋路一百五十四幢連同公共設備等約於九月底可以落成至解決房荒及獎勵建築本局正與本市金融實業各界洽商辦法已舉行座談會多次或可逐漸實現三千幢之計劃菜市場之加層及開闢已會同衛生警察兩局擬具計劃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逐漸興工至唐家灣菜場屋頂地面下水道等工程早經全部收復準備開放滬西防汎初步計劃預算八億元已奉核撥（一）填高康定路番禺路等路面（二）擇要更換加大中正西路江蘇路等一部份溝管（三）改裝黃浦潮門（四）疏濬法華浜肇嘉浜及其他小浜（五）肇嘉浜設閘築壩等工作均在着手進行以期秋雨高潮時減低積水加速排洩至增闢公園一點原有宋公園謝晉元團長基地均在限期整理並與哈同洋行接洽開放哈同花園以供市民遊息（丙）整個大上海都市計劃經本局半年來之努力延聘各方專家悉心研究調查設計已經擬具本市區域計劃圖及土地使用圖草案初稿最近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行將成立即可提供審議然後再作進一步之設計（丁）經費爲事業之每一工程莫不在在需錢誠如參議會之指示本局經常事業費五六月份爲四億餘元七月份起已增爲七億元在此市庫支绌財政困難之時體念時艱不得不量入爲出擇其緩急輕重量爲支配如能量予增加則不難逐漸開展至臨時事業費預算下半年度預計需要二百八十五億元希望能予以維持則任事當更易措手再開闢財源一點諒財政當局早在統籌計劃之中事關整個財政本局惟有冀其早日成功此外如請求中央特撥建設經費及向善後救濟總署敵僞產業處理局及物資局等

議機關等之擬託委議會代為呼籲俾收對上海情勢此項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一號）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左：原案中「土地增殖稅亦應儘量減輕」一句刪去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七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案　由：號本會對上海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二號）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八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三號）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為左：（一）原文「本市有萬惡淵藪之名」一句刪去（二）原文關於西童

學校一節內「竭力緊縮」四字改作「合理之調整」（三）原文三、實施國民教育「普設職業補

習班」一句下加「推補習教育（四）原文應增加「關於勞工教育」一節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〇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四號）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一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准市政府八月二十六日滬祕二（三五）字第7037號公函本案經飭據該局呈復稱關於工作

報告之決議案所列各項意見本局早已注意並正逐漸改進中茲謹將辦理情形分別陳復於後：甲

、關、行政部份第一項裝置警鈴除黃浦區普通裝置外其餘各區悉據市民自動請求而予裝置並

不強制第二項禁止游藝場所僱用女招待因顧全實際困難尚未辦理惟女招待如有賣淫行爲仍予

取締第三項禁絕煙毒實行連坐辦法一節在未奉准中央裁去之前仍暫採用第四項中美交通委員會原爲過渡改進交通之顧問機構早已撤消第五項整飭市容自當力求切合實際第六項處理迷途及失蹤兒童仍本工作計劃繼續辦理第七項戶口調查本局已設課辦理以專責成第八項整埋門牌已着手辦理弄牌概用中文並不兼用英文第九項護照之查驗及簽證如申請手續合乎規定辦理無不迅速第十項攤販管理爲體恤攤販生活計勘定攤販集中區域多處准許擺設但不得妨礙交通第十一項協助工作亦係份內之事仍本向例辦理乙、關於刑事部份第一項緝捕盜匪維護治安自應普遍顧及並無偏僻或繁華地區之分第二項漢奸案件之處理如調查確有嫌疑者悉移法院辦理有挾嫌誣告者自予免究丙、關於消防部份因本市人口密度增加房荒嚴重兼以敵偽時期消防業務廢弛致建築物違反規定者甚多現已從戲院舞場着手調查改善並增設消防救護器材加強消防力量至南市浦東等區情形特殊正積極輔助恢復義勇消防隊以補助正規消防力量之不及丁、關於人事部份爲局時代職員裁汰殆盡現所留用者均爲服務成績優良學有專長之士僞警之被留用者亦屬成績較佳現已招訓新警冀能新陳代謝至官佐人數不能與長警比例決定因其任務不同長警招訓補充不易一時未能足額然決不能因此減少各處室科及分局員額蓋官佐之人數須視辦理各種事務之需要而定不因長警之多寡有所增減也戊、關於經費部份已專案呈請鈞府通盤籌劃已、關於警察素質方面在招訓時經嚴格考選事後又予以嚴格訓練並將原有長警學識能力低劣者逐漸裁汰其素質自可提高至長警待遇已奉准改善底薪加成數三百八十倍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萬二千元（按照職員基本數六成發給）食米五斗以後仍視物價指數隨時呈請調整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前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由：本會對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見附錄第十八五號）

案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各點如左：

(一) 原文歲出概算合計數括弧內之阿爾伯特刪去
(二) 原文末節

「而工人數與之比較尤覺不稱」一句刪去
(三) 原文末節以後節流以下「此點」二字刪去加「
「緊縮機構汰冗員」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八二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准市政府八月八日滬祕四(三五)字第五八六四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函送第一次大會「對於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覈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自此經飭據財政局復稱略以「臨時參議會決議案所提關於開源方面注意三事茲就辦理情形分陳如下」(一)改訂收支系統中央已經召集會議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劃分撥解手續正在催辦中(二)請求中央劃一部份處理本市以內之敵僞產業所得收入一節送經由府呈院迄未奉准(三)房捐調整夏季部份業經公佈施行秋季房捐如何調整亦正在擬具方案旅棧捐亦正繼續照徵市公產正會同地政局積極辦理中至整頓稽徵辦法自三月份起業經頒佈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施行以來稅收大增頗著成效盟軍免稅辦法亦經改善關於節流方面會會商會計處儘量減少行政經費充裕事業經費以配市府政建設之急切需要」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至緊縮機構裁汰冗員一節本府業已統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

案　　由：本會對上海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草案全文請核議案(提字八六號)
大會決議：通過

辦理經過：經于四月廿日檢同決議案以發字第七九號函送市政府轉飭採納施行見復

(附錄二)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實施概況

(關於經費事務例案從略)

決議時期：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第一次會議

案　由：（市長交議）爲擬定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一案由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駐會委員會審核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提請審議辦理案

決　議：（一）實施細則通過（二）每地段正式施工前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經本會先行通過

實施情形：已將通過兩點函送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大會期間收到市民意見六十件團體請願書十九件經詹參議員文濤整理提付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駐會委員會整理後分別轉送有關機關斟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提請整理案

決　議：除本會已有決議者外其餘交秘書處按照性質分別函送各主管機關辦理

實施情形：以上除有二十件未署通信地點無從答覆外其餘五十九件均分別轉函各有關機關辦理並通知原來文人查照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建議市政局轉呈中央應尊重人民產權及合法租賃契約請將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所擬訂之敵僑所住非敵僑所有房屋統一承租及分租實施細則予以修正案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四月二十日函送市府查照轉呈中央採納

決議時期：五月四日下午五時第二次會議

案　　由：准市政府祕三（三五）字第六一二六號公函檢送上海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請研究案

決　　議：先由各委員研究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時期：五月四日下午五時第二次會議

案　　由：關於上海偵查漢奸案件機關複雜事權不一應請中央明令指定機關辦理案

決　　議：推奚副議長玉書於赴京時面陳最高當局採納施行

實施情形：本案因副議長已經回滬不及辦理改以私人名義書面報告後接准文官處六月十三日函復業已奉

交司法行政部

決議時間：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第一次臨時會議

案　　由：上海市政府函送上海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草案一案請繼續研究案

決　　議：規則原即通過同意先辦理登記及管理至於指定停泊與收費兩點主張暫緩實行將來如執行時應

先提會通過

實施情形：已照通過兩點函復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第三次會議

案　　由：本會以錢市長於抗戰勝利後出任本市第一任市長八閱月來盡瘁公務不辭勞怨對市政設施頗多

貢獻足使本市市民永留深刻印象應如何歡送藉表去思請公決案

決　　議：一致通過贈送「上海市自由市民」之榮譽並鑄贈銀質鑰匙一柄定下星一由本會會同各人民團

體代表舉行贈送儀式

實施情形：照案辦理

決議時期：六月一日下午二時第四次會議

案 由：查本市文盲總數在百萬人左右目前市立民衆學校僅能容納學生七八萬人亟應設法增加文盲受學機會以期於短時期內掃除本市文盲擬建議市政局教育局趕速確定掃除文盲之整個計劃並利用暑期休假發動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各小學教師普遍辦理民衆學校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實施情形：六月三日函市府轉飭教育局利用暑假發動普遍辦理民衆學校以期掃除文盲

准市府函復略以已開辦國民教育班四百班並經教育局具擬普及識字教育辦法在案惟因目下市庫奇絀暫將該案保留一俟經費充裕即可實施

八月六日准市教育局函以本案經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允於八九兩個月各撥經費五千萬元乃縮小原訂計劃設立民教班一千班每班補助費五萬元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同各區社教機關民衆學校及公私立中小學校等積極籌備限於八月十六日以前招生開學課本費用已呈請動支教育臨時費二千〇五十四萬四千元訂購初級成人班課本五萬冊免費發給各班應用並擬訂上海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暨上海市推行第一期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辦法公佈施行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准工務局函送搶修海塘工程籌建越江工程及修建平民住宅各項工程計劃請查照等由請公決案
決 議：（一）搶修海塘應急速舉辦完工至市府未撥五億元應即速撥中央之款亦應由市府請求速撥俾利興工（二）籌建越江工程應請工務局標本兼辦由公用局先行整頓本市輪渡（三）修建平

民住宅應請公務局速辦

實施情形：（一）已函市政府速撥齊經費俾利興工（二）已函公用局在越江工程未實施前先行整頓輪渡以利浦東西交通（三）准函工務局從速興建

（一）市府函復搶修海塘經費已如數撥發中央協款亦已呈催行政院迅示（二）公用局函復整理輪渡已恢復航線三處並將續予擴充

決議時間：同上

案　　由：查本市糧價飛漲工潮迭起民生困苦迄於極點本會爲本市最高民意機關應如何貫澈市民代表立場促請市政當局速謀標本兼施辦法藉以安定民生請公決案

決　　議：保留至下次臨時會議吳市長來會說明最近措施後再行討論

決議時期：六月八日下午五時第二次臨時會議

案　　由：東印恐怖份子大規模屠殺華僑應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並切實保護僑胞案

決　　議：電請外交部迅即提出嚴重抗議並切實保護僑胞

實施情形：六月十日代電外交部請速提嚴重抗議以保障僑胞生命財產

案　　由：傳聞江海關稅務司有請外籍人士扣任之說擬電財政部詢問以明真相如確有上項情事應予致慮

有效辦法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傳聞江海關稅務司有請外籍人士扣任之說擬電財政部詢問以明真相如確有上項情事應予致慮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六月十日代電財政部詢問真相請予考慮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最近中央決定開放長江京蕪津漢四口岸 一案有失國家航權擬電請中央收回成議以維主權案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六月十日代電行政院請收回成命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擬建議有關機關取銷宵禁如因警力薄弱事實上不能即予解禁時亦應改遲一小時（自晚上一時起）以利行旅案

決議：函請淞滬警備司令部斟酌辦理

實施情形：六月十日函警備司令部請取銷宵禁或改遲一小時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擬建議當局嚴禁不法之徒利用房荒機會侵佔空地偷蓋房屋欺詐取財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從嚴查禁

實施情形：已函市府從嚴查禁并見復

市府復稱已飭工務警察兩局隨時查禁

決議時期：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第五次會議

案 由：准市政府函送關於修理中正東路慢車道及人行道工程經費國幣一億〇九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根據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暨第十四條各規定經市政會議決定由市庫及該路兩邊市民各攤費用百分之五十並據工務局遵照市縣工程受益費

徵收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具預算暨圖說轉送到會議案

決議：所擬修理辦法及預算數目暨征收受益費百分之五十各點均通過至受益費如何征收仍由市府妥
籌辦理

實施情形：已函致市府本案經本會議案通過後請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　山：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復對本市工貸情形到會擬請維持大會原議再函財政局轉飭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於六月十八日代電財政部請轉四聯總處仍照本會建議之工商業低利貸款切實辦理以資普及

准市政府轉准四聯總處復略以民營工廠復工需資例可申請復工貸款周轉需資則可申請普通工

貸

決議時期：同上

案　山：今夏疫癘盛行擬建議市府迅速增撥防疫經費並添設時疫醫院以資加強防治案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於六月十八日函請市府速撥防疫經費並添設時疫醫院

決議時期：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第六次會議

案　山：准市政府函送據工務局提議就華山路自南京西路至常熟路間路線擇要拓寬俾上海及法商兩電

車公司電車接軌一案經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案送請迅予審議案

決議：通過

實施情形：經於七月一日函復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准市政府函送擬訂本市房租暫行標準草案請討論案

決 議：對於房租標準如何確定應請市府先行擬定適當標準送會并派代表於下次會議時說明後再行討

論

實施情形：經於七月一日函復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 由：本市爲一工商都市農田數量本不甚多且農作物屬於蔬菜棉花等居多米麥產量爲數有限奉令田賦征收實物人民勢必購糧繳納加以中央征收實物僅定一年而本市事屬初創倉庫及征收機構等設備費用所耗亦鉅擬電請中央特准本市將征收實物改爲折征國幣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實施情形：經於七月一日電請糧食部辦理暨轉知市政府查照

准市府復稱本案呈奉行政院批本市本年度應征實穀十八萬石征借穀十八萬石省縣級公糧穀四萬五千石等因復經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再電院請示並請本會再提討論

准糧食部八月十九日京有田（三五）字第八〇二七號代電開七月四日第三四二號午江代電誦悉查貴市三十年田賦征實請改爲折征法幣一案前准滬市府電請到部業以京有田（三五）八三三〇號代電復請迅擬具體方案送部俾轉呈政院核示在案相應復請查照

決議時期：八月三日下午五時第八次會議

案 由：（市政府交議）爲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二案飭社會局擬具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辦法二份

送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服役期間本年規定三天代金數額由市政府酌定
實施情形：經於八月八日函復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由：准市政府函爲准本市防疫委員會公函以本年所需防疫費用浩大除已由本府核撥四億四千六百萬元外尚不敷七億〇二百萬元經召經費籌募委員會會議決議除發動向紡織業公會勸募約二億元外餘數請求當局於本期房捐加征百分之五十由房客負擔約可收入四億五千餘萬元用資挹注
囑爲查照迅賜協助辦理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并送市參議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附件錄

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年夏季一期爲限

實施情形：經於八月八日函復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時期：同上

案由：（市政府交議）關於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一案奉行政院電令核示提付市政會議應再電院請示
外送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前經決議事關重大應專案移交正式參議會辦理

實施情形：經於八月八日函復市政府查照

(附錄三)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處理團體請願書暨市民意見概況

請願者：飛花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凡屬飛花回絲出品一律交由公會先行檢驗出具貨樣相符證明書海關查明持有此項證書始予放行（一）杜絕攬假（二）提高國際信譽（三）平衡入口金額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交海關辦理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染織棉布紗業三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申述請求發還剩餘紗布之理由及辦法請轉函敵產審議會取銷否決發還之前議而由敵產局依法發還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函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並函復

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六月十一日遞三字第三一九四七號函復以本案頃奉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代電爲奉院令檢發染織同業公會潘士浩等爲請求發還紗布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飭分別存送轉另填繳等因除將決定書三份轉送染織業公會潘士浩等知照外特抄原決決書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轉函該公會知照矣

請願者：市務會

呈文摘要：抗戰期內民營工廠多被敵偽佔用雖經濟部及鹹產局發還民用工廠以廠房及機器為限現之原
料成品收歸國有增設及新設之廠房亦責令原主作價承受放棄國家維護民族工業之責任實堪惋
惜請建議政府民營工廠之原料成品及增改之設備應令全部發交原主抵償損失如有剩餘始可作
爲國有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辦理並函復

請願者：國貨工廠聯合會

呈文摘要：戰前廠商營業稅依資本額課稅卅二年修正後按營業總收入課稅殊使廠商不勝負擔請向中央據
理力爭恢復戰前稅制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函直接稅局轉請中央核辦並函復查照

准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六月十日函直三字第二四四九號函復已轉呈財政部直接稅署復希查照
請願者：酒菜館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申述本市筵席稅征收不合情法之處以及所受之痛苦（一）稅率過高（二）日常飲食免稅標準
未盡合法（三）代征困難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私立正行女中自治會

呈文摘要：漢奸林康候憑藉敵偽勢力改聘張覺民顧宗虎爲該校正副校長（二）奴化學生（三）強佔學校
竊盜儀器校具侵佔學費（四）參加奸偽組織（五）藉校營利並揚言奉監察使署命暫緩接收拒
絕移交原校董會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上海市私立被難學校（愛國，澄衷，麥倫等）

呈文摘要：抗戰中本校等校舍全部被毀或一部摧殘前經聯名呈請教育部市教育局敵產局請求（一）校舍

被毀者准撥敵產房屋（二）准向國家銀行暫借修理費每校一萬萬元上開兩項迄無具體答復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東南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呈文摘要：抗戰期中校舍被毀冒移租界亦忍痛停辦復校後校舍無着惟女子體育師資缺乏亟待遣就請有關官署迅定救濟辦法或租借房屋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東南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校友會

呈文摘要：同右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飛花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該會會址於三月二十三於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電話第十二交換所班長黃藻蘭率領士兵廿餘人

佔居樓上作爲住所致辦公困難復業計劃因而停頓請函警備司令部轉飭遷讓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函~~公~~警備司令部辦理並函復

准~~公~~滬警備司令部副二（三五）字第1383號代電以經本部批迴飭其逕向第一補給區司令部交涉在案復請查照

請願者：江灣殷行飛機場被佔土地受災人民聯合會

呈文摘要：該處被敵海軍佔民地一萬四千餘畝爛軍用機場人民欲歸無家欲耕無地謹陳辦法六項請轉函行

政院航委會市政府地政局善後救濟總署分別辦理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南市東青蓮弄春沅里住戶王裕南等

呈文摘要：該弄馬姓業主藉口房屋危險利用工務局路線預定計劃逼令遷讓請轉函主管官署該里免予拆除發給修理執照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

呈文摘要：奸逆依仗敵偽勢力致我黨政軍團留滬工作人員遇害犧牲或被拘受刑今捕獲歸案者判刑過於寬大逍遙法外者尤屬不少請轉知懲奸當局嚴屬懲處以肅法紀

處理經過：本會建議有案函復查照

請願者：中華書局職工代表

呈文摘要：職工等以生活難以維持業經呈請社會局迅予調解迄未批覆請主持公道予以有力支持而謀公正

調處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出租汽車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當局限制出租車費每二十分鐘一千六百元最近物價高漲薪津開支均按生活指數提高出入不

敷其額請提會討論救濟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函復

請願者：上海市公會

呈文摘要：

據造紙業等十七公會陳述工潮澎湃影響生產經各業代表建議五項辦法請當局根據調解糾紛（

一）照戰前薪資倍以每月生活指數為標準不能再將底薪提高（二）未經合法調解仲裁不准罷

工否則嚴懲（三）調解時雙方人數要相等（四）勞方不得干涉資方行政用人人及處理事務權（

五）引用法律須雙方兼顧以示公允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請市政府酌辦並函復

請願者：一二三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呈文摘要：物價高騰請求加薪與資方幾度洽商因資方無誠意調解未成經向社會局請願亦無滿意答復不已

怠工向市府請求仲裁並希本會指示

處理經過：提付大報告外經轉請市政府依法仲裁並函復

請願者：中華佛教青年會發起人陳子琦

呈文摘要：建議將接收敵人神社撥作中華佛教會及世界佛學苑會址已向委座呈請未蒙批示請予提會討論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參攷並函復

請願者：上海市西會

呈文摘要：據四服商業同業公會稱同業增加工友工資先後五次其實際已超過生活指數最近更提新要求願望更奢甚至有毆辱店主情事同業不特不能接受且須調整生活指數之工資請制止非法行為非份

請求以利生產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外經轉請市政府酌辦並函復

請願者：天同路天同里房客聯合會

呈文摘要：該居戶於勝利後回返舊居先後向業主訂立租賃合同詎本月八日市府將該里大門發封派武裝守衛請轉市府撤退守衛而安人心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轉函市政府並函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一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二一六八號函復已將原件移送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

關房屋委員會核辦矣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查照

請願者：天豐永益等四地產公司

呈文摘要：日僑撤退後已將被佔房屋出租請准免由公家統一承租迫令居戶遷讓

處理經過：與旣行辦法抵觸付存查

請願者：內衣織造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請轉當局發還被敵僞強制收買之紗布以維營業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敵僞產業處理局並函復

請願者：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六毛織廠全體工人

呈文摘要：該廠本爲中國毛絨廠廠主陳志廉甘心附逆抗戰時與漢奸朱子芳勾結將廠改爲華興毛絨廠代敵製造大量軍服其資敵獻媚罪在不赦茲聞敵僞產業處理局有將本廠發還中國毛絨廠之說實不足
以懲奸邪而中國法全體一致呼籲擬請收回成命不必發還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敵僞產業處理局並函復

請願者：後方回滬工人

呈文摘要：（一）工廠限期一律復工盡量容納後方工友（二）未得工作前由政府發給半薪（三）請政府

給予工友住所以上三項爲最低限度之要求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辦理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一〇九二號公函以已令社會局參酌辦理矣

准上海市政府六月廿六日滬祕二（三五）字第二五二〇號公函以本案經飭據社會局呈復略以後方回滬工友之安插照料等事項節經本局會同各有關機關公司盡力籌措分別設法其大要爲（一）復工比例定爲渝二滬八卽任何工廠增用工人十人須用滬工人八人渝來工人二人其尙未就業之渝來工人先設招待所暫維其生活（二）請准行政院長轉令經濟部撥給工廠二所以資安插以上各項均經多方接洽分別實施原期於分工合作之中冀收標本兼施之效惟辦理以來各方面多未能切實推行經本局再三懇商迄今復工人數不及二百人其酌撥工廠容納失業工人一節亦尙未蒙主管機關撥款本局雖司勞工行政之責任並無自營工廠可資收容惟有商請善後救濟總署繼續發給麵粉暫維目前一面並趕速修復公大二廠以爲擴大招待之用除一切開辦費用由本局另行設法籌措外所需修理費用據工務局估計至少須四千餘萬元爲數過鉅委實無從挹注如依照工人請求在未得工作以前除維持其個人生活外尙須發給家屬生活費乃至一律撥給住所事實上窒碍太多有無法應付之苦爲治本計究應如何通力合作廣爲安插俾資根本解決爲治標計應如何籌措款項改良食宿以慰藉其身心仰懇鈞長顧念失業嚴重俯賜指示途徑俾資遵循茲檢同備忘錄一件隨文呈送於過去辦理情形及工人肇事原委說明較詳並祈察核等情計附件前來除關於治本治標各項辦法正在研議進行相應抄送原件復希查照

請願者：酒業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一）減低筵席稅率（二）依照現在物價情況重定日常飲食免稅標準（三）軍警公務員

同樣徵稅擬請市府飭財局施行以安商業

處理經過：業經轉函市府辦理在案付存查

請願者：浙江德清縣新市鎮商會

呈文摘要：浙江省稅收計有中央稅十三種地方稅八種似嫌複雜應請簡化以免紛擾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請願者：新豐生等七家米號

呈文摘要：政府舉辦糧食貸放該商等以資本短少未予指定不能享糧貸利益請予援助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糧政特派員辦公處並復

請願者：東西法華鎮全體商民

呈文摘要：工務局疏濬河道限令兩岸民房一律拆除全體恐致流離失所請轉當局收回成命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工務局並復

請願者：南市農產市場區內鴻泰地貨行等全體行商

呈文摘要：爲本會提交市府限期封閉農產市場該同業原在場內使用碼頭房屋及倉庫請求勿因該場存廢妨

碍租賃權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請願者：老闢農產市場同義興地貨行等

呈文摘要：同上

處理經過：同上

請願者：上海市娛樂場業同業職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永安公司天讀樓全體職工以資方無故停業影響工人生計且恐其他游藝場援例停業關係民生更鉅請予維持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轉函社會局並復

請願者：火腿業醃臘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本會提議限令農產市場停業表示感謝並請敦促當局執行俾免延宕死灰復燃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請願者：鮮豬行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同上

處理經過：同上

請願者：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華商電氣公司送向市公用局請求恢復南市電車行駛權未蒙批准再呈本會轉函市公用局迅予

令准華商電氣公司尅日恢復電車行駛以利市民交通而維工人生計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報告外經轉函市公用局並復

准市公用局五月卅日市公（三五）車字第六九九四號函復以該公司電車部份專營合同早經期滿本局對於全市交通事業正在計劃統一辦理在整個交通機構尚未組設成立之前該公司不妨在戰前原有路線恢復行車惟不得藉此認爲獲得或延長該線專營之權業經令該公司立案復希查照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公會查照矣

請願者：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奉破壞局令對號入座陳述困難請轉當局收回成命

處理經過：業經市政局決定展限五月底辦理對號入座並由本會函復該會知照
請願者：越劇同人聯誼會

呈文摘要：爲新都大戲院奉令除拆除請轉當局從緩辦理

處理經過：來件未註明通訊地點提會報告後付存查

請願者：悅興等七家豬棧

呈文摘要：該棧等因戰事房棧被毀自動停業且曾獻金政府不甘參加僞組織勝利後請求市府將敵僞牲畜市場撥予營業或訂約租賃未奉批示擬請轉函市政府准爲所請俾資復業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一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復查本市牲畜市場撤銷後其財產等處置問題概由社會局接管辦理餘將原件移送社會局核辦外復希查照

請願者：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該公會爲零售商店所組織之集團與貧民有直接供求關係當局前將搜獲敵僞之雜糧食油發交雜糧油餅同業公會分配該會平售而兩公會機構不同難予承辦遂改平售爲標賣標價提高非零售商力量所能承辦其結果非將物資流出外埠即被有力者所囤積居奇本市貧民未沾實惠擬請當局嗣後如繼續發票應停止標賣恢復平售直接發交該零售商同業公會分配各會員以期普及請予以協助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核轉並通知該會知照

准市政府七月廿九日秘滬二（三五）字第四九六七號函復以本案經轉函糧食部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略以茲經電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滬一午齊第三六二

四號代電稱倉庫存食油早已售罄雜糧僅餘苟米麵粉少許最近因貴部函屬業已委託江海關標賣限本月底售竣雜糧油餅零售業公會所請停止標售一節已屬無從辦理囑查照轉知等由電復查照轉知等由過府函請查照轉知

請願者：民生實業公司全體職員

呈文摘要：戰時該公司輪隻損失過半仍將贍餘部份貢獻抗建現在薪津燃料五金器材及修理費等支出大量激增而收入差費運費票費不能比例增加出入懸殊頻於絕境請政府予以最大支援並向各界呼籲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請願者：揚州旅滬同鄉會暨旅滬五邑同鄉會

呈文摘要：該同鄉小販徐子平在靜安寺路大滬舞場前售賣皮褲帶突有武裝警士向其勒索皮帶未遂橫加毆擊暈絕仆地經送醫院診視生命危殆詳情已在各報披露除向各界呼援外擬請予以昭雪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併案轉函市警察局從嚴查辦並分別通知各該會知照

准市警察局警刑（三五）字第十一七六一號函復以本案已將該警宋錫林解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矣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會等查照矣

請願者：法華鎮沿浜全鎮居民（本件由候參議員雋人轉來）

呈文摘要：工務局疏濬法華港擬將沿河房屋拆除該民民曾至市府及工務局請願業家允予考慮詎最近工務局又限令於五月十五日一律拆遷否則嚴屬執行請轉市府當局盡力解釋免予拆屋俾遂安居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轉飭辦理並復

准市工務局五月廿九日市工（三五）字第五八八五號函復以業經本局派員實地察勘再三研討

拆遷房屋實有必要除設法盡量遷就事實減少人民損失外事在必行請善加勸諭以利工展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候參議員轉知矣

請願者：第八區第八保廿六至卅甲五甲全體居民（本件由徐參議員士浩轉來）

呈文摘要：該居民全係客藉苦力受八一三影響由閘北南市遷避該處先後搭建草棚二百餘戶（即廿六至卅甲全部）詎於五月廿五日接市府五月一日通知以該處建造工程未領執照俱係違章限期七日拆除該居民等以昧於法令且值混亂之際不及領照當局果以法相繩則全體即將流離失所擬請代向當局呼籲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辦理並復

請願者：伶界聯合會代表等廿團體

呈文摘要：爲警局限令「藝員登記」一案藝員等因含有侮辱性全體拒絕列舉意見（一）會員團體均依法申請主管官署登記備案無須再行個人登記（二）會員名冊均可稽考倘警局爲防範不良份子混入不妨調查檔案各該團體對於團員均可負責（三）藝員均由各該團體發有證書證章憑執（四）應受警局管理者爲狼犬煙民娼妓舞女嚮導社或浪人之流今將藝劇人員同樣待遇實爲侮蔑藝員人格（五）藝員登記如係全國一律自然不能例外否則亦似侮辱（六）藝員多屬流動性人事調動頻繁報不勝報綜上六條擬請提案討論轉請當局收回成命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核辦並復

准市社會局六月廿四日市社（三五）福二字第一〇二七四號公函略以准查關於藝員登記前經第卅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交本局警察局參事室共同進行在案擬俟會商後再行辦理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會查照矣

請願者：嘉興路瑞康瑞豐等五里住戶

呈文摘要：該住戶等戰前所租之房屋現均請現求復居據聞中央信託局有統一承租之說深恐成爲事實勢將無家可歸擬請當局令飭中央信託局停止是項計劃以資救濟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並依統一承租及分租辦理法及本會建議函復知照

請願者：上海市旅業商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爲現行限價制該業賠累甚鉅列舉理由六條（一）生產指數與該業無多大關係不能作爲房價之標準（二）奢侈消耗事業如酒館茶肆化粧等均無限價獨對旅業限價未免不公（三）警備司令部取締小賬及茶房黑市並未有限制房價之令乃警察局執行時竟連房價殊覺冤抑（四）旅舍茶役向無薪給全賴外償故小賬可以鼓勵茶役伺應上之遇到自廢除後旅館憑空增加巨額薪給茶役工作反形懈怠（五）生活指數係月底根據前月物價編成而施用於物價又漲之下月亦難適合且房間加價薪給捐稅比例增加同業利潤又受影響（六）旅舍不比其他商店營業清淡貨物尙在房間空閒一日即蒙受一日損失不能指爲圖謀暴利橫加摧殘也綜上理由請予轉函市府拯救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政府核辦並復

准市政府七月廿二日滬秘二（三五）字第4459號公函以本案業經提交本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仍實行茶房薪給制房價准免限制改由房價評議會擬訂公定價格惟實施前仍應呈由主管機關核定」等語紀錄在卷除令社會局知照外函請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公會知照矣

請願者：保衛總團幹訓班同學會

呈文摘要：本市保衛團於民國廿三年奉 蔣委員長特發新槍一千枝准予保留八一二之役參加抗戰迨勝利

後於去年九月間復員協助軍警維持交通其捕獲盜竊等案亦不下百餘件團員均爲本市有職業民衆於國庫並無消耗尙有軍警廳長莫及之郊區防衛團能於每個角落勤其職事基於以上理由擬請向當局進言予以保留

處理經過：本市保衛團業經當局整編轄屬警察局指揮本案擬留參考

請願者：第廿四區商民等

呈文摘要：爲大場鎮顧家鎮劉行鎮等各地電流均係上海電力公司供給由大場大耀電氣公司經理每度取費二百廿元超過上海電費幾及三倍居民不勝負擔查大耀公司一切設備全係接收敵人遺物而電流則由上海電力公司轉輸而來一反手間坐享偌大巨利爲民衆極端反對者一楊行吳淞江灣等處電流亦由上海供給而電費則與上海相等壤土相接同一來源待遇不公竟及倍蓰爲民衆極端反對者二戰亂甫平地方貧瘠亟宜扶植工商始可昭蘇民困該大耀公司全不計及只顧私圖影響生計爲民衆極端反對者三綜上所陳應請設法制止該公司額外電費以蘇民困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外經轉函市公用局辦理並復

准市公用局七月十六日市公（三五）電市第八五二號公函以已分別嚴令開北水電公司暨該大耀電氣公司切實查報現行電價並供購電合同辦法等俾憑核辦外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商民等知照矣

請願者：人力車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報載行政院決議廢除全國人力車限三年內完成茲將本市交通狀況車夫環境車商困難列舉理由

五條請轉函當局從緩施行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外告外轉函市政府辦理

准市政府七月廿二日滬秘三(三五)字第4445號公函以淘汰人力車係遵照行政院訓令辦理並經提交本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對於自用人力車自用三輪車及鐵輪與汽胎輪貨車自本年七月五日起一律停止新車登記亦已決議通過在案復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轉函通知該公會查照矣

請願者：東嘉興路瑞康等五里弄老房客聯合會

呈文摘要：爲該五里弄老房客戰時被迫離去勝利後返里舊居而屋已被佔先後呈請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發還奉批均以根據法令戰前老房客並無回住權利仍應候統籌支配所請應無庸議該居民久經流亡苦無金條租屋經分呈府院暨有關機關請願並呈本會請予援救

處理經過：本件前經該房客等呈訴來會當經依統一承租及分租辦法及本會建議函復在案付存查

請願者：旅館業同業公會

呈文摘要：該業請求廢止限價制已奉准取銷惟茶房薪給制亦爲該業巨大支出列舉四點（一）茶房恃固定薪資無額外之小賬則對旅客侍應將見倨傲（二）該業茶役數額素極衆多無法遣散及減少此項薪給平均須佔總支出百分之七十實爲該業所不能負担（三）旅客對於小賬習慣已久依然照給旅館方面無從防範是革除其名仍未能減輕旅客費用徒耗旅館龐大之支出（四）本市其他各業收取小賬者甚夥當局祇加調整未予取締獨對旅業限制綦嚴亦欠公允基上理由擬請轉函當局一併取銷茶房薪給制以恤商艱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並復

請願者：華鋁銅精廠產業工會

呈文摘要：該廠德籍廠長艾福來於戰時担任間諜播送情報私藏軍火大量資敵破壞我國政治軍事經濟機構

勝利後冒改瑞商企圖逃避接收應予檢舉拘案法辦請予援助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核辦並復

准市政府八月二十三日遞德（三五）字第六八八二號函開略以本案前據該產業公會理事奚杏生呈同前情到府當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係觸犯刑章仰檢證逕向司法機關呈訴」等語批飭知照在案復希查照

呈訴者：林安邦

呈文摘要：請建議政府採行經濟政策

處理經過：提供大會參攷並函復

呈訴者：顧仁善

呈文摘要：爲私人商店冒充公司擅造簿据冀圖減稅虐待工友及學徒請建議政府糾正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邵修

呈文摘要：（一）免征飯館捐（二）減輕筵席捐（三）解決罷工風潮（四）創辦工廠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取締非法投機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附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趙天一

呈文摘要：請取締敵僞組織之牲畜市場籌建同業市場以集中營業

過處理經：本會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執行有案通知查照

呈訴者：徐市元

呈文摘要：請取締操縱投機禁止居間剝削擬發起復興農工生產經濟會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參攷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李華等

呈文摘要：請將敵偽小型商店資產撥交區公所爲遺產某業

處理經過：提供大會參攷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請解除房荒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復付存查

呈訴者：邵學明

呈文摘要：建議普遍設立婚姻介紹所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社會局並復

准市社會局市社（三五）福二字第七七八三號函復以關於禮俗行政部份職掌業已奉令移交市
政府民政處接管並將來件移送民政處辦理矣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市民知照

呈訴者：岳飛雲林克聰

呈文摘要：請建議當局取銷舞場

請禁止舞場解放舞女妓女均令罷工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併案轉函警察局辦理並復

准市警察局市警行（三五）字第82231號函復以本市頑風確要糾正實施禁舞認為恰當仍請由本會作成決議轉函市府飭遵執行

呈訴者：呂正亞

呈文摘要：爲在民國二十年八月儲蓄定期存款二百〇八元到期可得一千元擬爲養老之資目下物價高漲願望成空請加援救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臧夢秋

呈文摘要：滄陷期間不肖糞船勾結敵偽組織公會壟斷糞價挾制農民請予改除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一）保管公私水井（二）加高掩埋坟墓（三）普遍張貼報紙（四）簡化婚喪費用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第四區十三保全體居民

呈文摘要：調整公共汽車以利交通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無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請規定自由車執照費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無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請疏濬南市西路水源浜一帶溝渠並廣設垃圾箱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林廣信

呈文摘要：請便利渡民交通減免不正當負擔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周仲慶

呈文摘要：滬西二十七個自來水龍頭停止放水公用局稱須夏季開放請予提早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趙雅芳

呈文摘要：市立復興中學征收購床費水電修建費制服費學生家長不堪負擔請轉當局核減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海關大權由外人操縱華員洋員待遇不平請建議當局糾正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請修正婚姻制度廢止娼妓保障女權改善教材及選舉法等十一項意見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自由協會

呈文摘要：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處理經過：本會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辦理在案通知查照

呈訴者：陳戴意華

呈文摘要：市屬各機關僞員充斥請予裁汰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市政府並復

呈訴者：陶百川

呈文摘要：請轉市政府緩拆路界房屋減輕房荒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市工務局並復

呈訴者：李柏青等

呈文摘要：請取締金條租屋並鼓勵人民檢舉

處理經過：本會討論決議函請市府參酌辦理有案通知查照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請建議當局釐定房屋租賃標準及調整房租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張一鳴

呈文摘要：請建議市政制止二房東操縱租價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陳甫傳

呈文摘要：爲台藉日人佔住房屋請予援助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陳德祿

呈文摘要：對土地估價及房屋租賃提出修正意見七條請採納

處理經過：提供大會參攷並復

呈訴者：毛尹白

呈文摘要：反對提高房租並將里弄衛生溝渠疏浚及碼頭上流氓敲詐等提出意見三條請施行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周亞南

呈文摘要：開北南市空地准建簡陋住屋並設立施醫所按戶發售平價麵粉敵偽保甲長應取締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黃瑞光

呈文摘要：(一)開闢夜市(二)收回外商各種交通事業(三)多設警亭裝置電話以戢盜風

處理經過：提供大會參攷並復

呈訴者：林福根

呈文摘要：平抑未價計口授糧貨品照戰前千倍發售工廠即復工設立監察團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李培義

呈文摘要：請普設太平龍頭閘北南市早日接水十四路無軌電車應與十八路銜接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第四區公所

呈文摘要：請撥給第四區公所及各保辦公處房屋軍事機關不得佔用民房並修整南市市容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討論並復

呈訴者：無名氏

呈文摘要：改善警員待遇等七項意見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信處付存查

呈訴者：王必成

呈文摘要：取締露天攤拆字攤賭攤另食攤等十八項意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楊人明等

呈文摘要：救濟拒入僞校青年旌獎淪陷區忠貞之士並修正房屋租賃規則

處理經過：本會討論決議有案函復知照

呈訴者：莫益民

呈文摘要：救濟民食將敵僞物資普遍配給及改善公共汽車等五項意見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楊沈捷先

呈文摘要：主張禁止頂費調整房租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請市府酌定辦理並復

呈訴者：徐益藩

呈摘文要：爲長樂路陝西南路口美軍以圓筒阻止車行請向美軍抗議
處理經過：提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孔昭聲

呈文摘要：建議提倡讀經

處理經過：提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可憐的平民

呈文摘要：爲罷工怠工等事件表示憂憤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存查

呈訴者：王永生等

呈文摘要：詢問參議員爲何產生並請清除西諸安浜路旁堆積泥濘以利通行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三輪車夫黃崇文等

呈文摘要：該車夫等均未領得執照警局因其逃捐通令拘捕請函公用局發給執照
處理經過：業經公用局釐訂辦法統等辦理函復知照

呈訴者：黃世俊

呈文摘要：爲房屋被敵人侵佔後現爲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接收請予救濟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市政府參酌辦理並復

呈訴者：曹淦清等

呈摘文要：住屋被敵偽集中再三請求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迄不奉准請予援助

處理經過：本會討論決議函請市府切實辦理有案函復知照

呈訴者：陳醒民律師代表鍾王秋桂

呈文摘要：當事人之夫鍾光明因二房東陸一鳴恫嚇自縊身死陸某竟疏通知北警分局對當事人申訴不予受

理代爲請援

處理經過：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本會討論決議函請市府轉飭切實辦理在案函復知照

呈訴者：律師陳醒民

呈文摘要：爲代鍾王秋桂起訴陸一民事被警局刑事警察處傳訊據情函請注意

處理經過：同上

呈訴者：毛尹白

呈文摘要：反對提高房租之意見

處理經過：提交大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祝高士

呈文摘要：外商義品邀百克達理等經租帳房威脅欺詐略述十點請設法解決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來件末附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陳子琦

呈文摘要：建議壓平物價六項辦法請予討論（附方策一扣）

處理經過：提供大會參攷並復

呈訴者：科學木器廠

呈文摘要：請當局解釋租賃規則並加補充以息糾紛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市府並復

呈訴者：聞振偉

呈文摘要：對選舉手續發生疑問五點請予答復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轉函市府並復

准市府政府六月廿二月遞民（三五）字第二〇二七號函復解釋聞振偉對選舉手續疑問五點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沈濟滄

呈文摘要：爲戰前向銀行零存整付儲蓄到期得千餘元即屬巨款現在幣制慘跌幾等於零請當局釐訂公允辦法

處理經過：提付大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童增慶

呈文摘要：戰前租賃乍浦路二一五號鋪面房屋被敵佔據經營唱片唱機公司勝利後即同業主續訂租約因敵商遺有唱機等件在內被敵僞產業處理局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公署查封當呈請上開兩機關關封啓俱奉批准但往返多次不能進屋請予援助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分別轉函敵僞產業處理局及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公署並復

呈訴者：禾豐米號

呈文摘要：該號原設虬江路二四五七號抗戰時被敵佔據經向業主保留租賃手續詎勝利後爲社會部蘇浙皖贛京滬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職員吳某所佔用上開房屋本已合法承租橫被侵奪請予調查以

蘇商困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南京滬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並復
准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上海分處六月十二日滬祕字第七七四號代電以查虬江路二四
七號房屋原係日僑居住本分處因復員後工作人員絡續到達擬租賃該屋暫作職員宿舍經報請行
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指撥在案該市民所稱各節顯與事實不符除靜候當局分配外電
復查照

本會准電後即經通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王振武

呈文摘要：從我八年勝利後返申輾轉介紹租得山陰路四四號房屋一幢呈奉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准
接住詎有袁某潛往佔住聲稱係軍委會國際研究所專員且云奉 主席暨陸軍總部命令來住迭經
交涉均托詞敷衍未肯遷讓請予秉公辦理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李堯卿

呈文摘要：房屋租賃成立適值抗戰未能使用損失不貲迨被敵侵入業主託外商掩護產權相戶請求續租以產
權業經轉移爲推諉隨即發還押租租戶聲請保留租賃權未邀承認亦不否認請解釋上項經過是否
自動退租抑被迫退租有無租賃優先權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府解釋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八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一八〇七號函以准經飭據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呈復略以該廠既於民國二十八年將押租保單收回即可認爲終止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無優先權

和權等語前來復請查照轉知爲荷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在：張綱

呈文摘要：對於本會提議房屋租各案表示不滿主張戰前所造之屋不得加租新造之屋租金店舖一八〇倍屋

一四〇倍爲限制

處理經過：本會討論決議有案通知知照

呈訴者：宋春曉

呈文摘要：租賃期約已滿業主通知不再繼租經以違反戰時房屋租賃條例請求當局調解而業主已報常熟路

分局派警來傳勒限遷讓殊屬越權違法請予轉呈市府飭警局停止勒遷以保安全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函請市府轉飭辦理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六日函開准經轉飭警局查復在案茲據呈稱經飭據該常熟路分局查復稱本案奉令飭辦經勸令遷讓並無不合之處案卷俱在可以復按該請願書內竟謂本分局勒令遷讓聲色俱屬顯係捏詞聳聽擬請轉函市參會嚴予糾正以遏刁風審語轉請核復前來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文兆林

呈文摘要：自置房屋分租與本公司職業爲宿舍及合法承租人訖被不法軍人強佔一部份請予核辦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府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二〇號函以本案前據該具呈人呈訴到府當經將原件移送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核辦在案矣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朱薛克斌

呈文摘要：被三房客沙云登僱用憲兵多名將前後門把持並監視鄰居電話威脅百端請予援救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虞文華

呈文摘要：本市海產各行收進客貨以市秤折扣老秤違反度量衡制度請轉函政府佈告嚴禁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一〇九〇點函以已令社會局轉飭各業公會遵照辦理矣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七日滬秘二（三五）字第二六七五號函開准經飭據社會局呈復略以本市劃
一度量衡早經恢復原有機關釐定辦法正在積極推行等情前來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轉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石磊

呈文摘要：請市府取締專以灣曲言論藉端敲詐或猥亵文字博人閱讀之一切刊物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府辦理並復

呈訴者：陸震等

呈文摘要：爲濟渡業公會猛增渡資彼等小販不勝負擔請予制裁並澈查其所漲之價已否經當局核准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府並復

呈訴者：應永玉

呈文摘要（一）改善公共交通（二）提倡敬老（三）廣設公共醫院

處理經過：本會決議有案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後付存查

呈訴者：倪羅根等

呈文摘要：爲敵人在閘北佈置之鐵絲網阻礙交通區公所會奉市府令拆除經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七糧秣補給庫等三機關阻礙此項工作擬請路議當局迅令拆除以利通行而興商業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七糧秣補給庫並復

呈訴者：任茂林

呈文摘要：建議上海市興建新公路以順應新時代需要附具圖樣請各市府採納以重國防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報告轉函市府參考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二十二日滬秘三（三五）字第二二五八號函開經轉飭工務局核議具報茲據該局呈復略以遼查原圖及說明該設計人之理想係求國防與市政並重惟近代都市建設尙難具有防禦原子力量各國均以經濟立場適合都市建設其對於配合戰時需要以在疏散原則下計劃者爲多綜核該項設計圖樣未通適合工程實用可姑備參考等情復希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轉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朱家祥等

呈文摘要：爲二十三區副區長許鑑民剋扣薪餉破壞公物招搖蒙蔽壟斷選舉請嚴予撤究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府辦理並復

准市政府六月十一日滬民（三五）字第十一七四號函開以本案先後准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上海市黨部移文並據朱家祥等逕呈到府當經派員查明係免職之保幹事朱家祥所發動並不惜騙取免職區丁顧福昌無知保丁郭禮經之私章虛構事實聯名散發印刷品分向各機關呈控以洩私憤所稱

各節均非事實復請查照

呈訴者：W.Graesberg

呈文摘要：希望調整房租時顧慮業主之實際開支

處理經過：本會決議有案函復知照

呈訴者：倪福生等

呈文摘要：（一）強佔民房應交還（二）改善區公所機構（三）救濟失業工人（四）制止工潮

處理經過：本會決議有案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後付存查

呈訴者：市民鶴

呈文摘要：要求參議員少發偏見注重實際通過提案時應考慮施行後之利弊最好先交專家審查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呈訴者：劉源炳

叫文摘要：（一）增加公園中鐵椅（二）平價藥品應在衛生局材料供應處發售（三）設立市立化驗所（

四）取締庸醫（五）配給病家奶粉（六）法商二路電車應展至徐家匯綜上六項請轉出採納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分別轉函市府及公用局參酌辦理並復

淮市公用局五月三十日市公（三五）車字第六九九三號函開當經本局轉飭公司積極恢復據復

該項架空電線缺乏且不能就地製造經已向外洋定購候貨到後即行恢復等情除隨時督促辦理外
復希查照

呈訴者：攤販周石郎等

呈文摘要：大沽路菜場以外路販林立侵害營業請予取締以整市容

處理經過：取締露天攤販市府業已布告有案函復知照

呈訴者：周志榮

呈文摘要：爲本會所提之案不切市民需要剪報兩則表達民意希望以後作到言行合一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付存查

呈訴者：任理正

呈文摘要：建議提高公務員待遇加倍重罰貪污官吏取締惡訟式律師及減少鄉鎮不必要機關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參攷付存查

呈訴者：季晴遠

呈文摘要：請轉教育部將自費留學考試辦法增設上海考場以利本市考生

處理經過：本市已列入考區付存查

呈訴者：張毓懋

呈文摘要：保衛團協助緝盜有裨治安聞本會提議解散請再予考慮

處理經過：本會並無此決議付存查

呈訴者：陳一嘆

呈文摘要：勝利後物價日昂人民痛苦更甚當局查封被佔民房怨聲載道處置漢奸不分玉石禁毒未屆限期即

施拘捕杜其自新之路民心大失或致挺而走險請提當局覺悟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並復

呈訴者：魏敦義（陶參議員廣川周參議員斐成轉來）

呈文摘要：校址戰時被敵盤據勝利後第三方面軍將敵軍用品封存該處駐軍開拔後正期復校警察局聲明爲

業務需要徵爲徐家匯分局局所該校根據市府秘組（三五）字一九一四號指令「校舍被軍事機關徵用者已分別轉請發還其暫由本府附屬機關借用者三令飭警察衛生工務三局轉飭遷讓請轉市府飭警局迅予發還或於他處撥給能容初高中校舍一所俾憑復校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委報告轉函警察局並復

准市警局五月卅一日市警總（三五）字第三二九九號函復杏姚主教路（天平路）二〇四號房屋係本局因業務需要早向業主中國實業銀行訂約租作徐家匯分局局址之用該校所請遷讓發還一節未便照辦復希察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陶參議員廣川周參議員斐成轉知矣

呈訴者：廿二區農民

呈文摘要：軍隊強購麥柴而給價每扣僅五百元左右且有不肯付値者請代民衆解除痛苦

處理經過：來件並未註明強購軍隊番號且請願人又無通訊地址提付駐會委員會參攷

呈訴者：八區市民

呈文摘要：米糧因當局抑壓已告降跌堆與米糧同時漲價之木柴豆稈等燃料不特未降反而上昇請予注意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付存查

呈訴者：李碩敏

呈文摘要：所租林森中路一三五〇弄九號房屋被張文達率領士兵强行盤據呈請轉函主管官署查明張文達

所隸部隊職級飭令遷讓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核辦

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六月二十日副二（三五）字第〇七五號代電開杏李碩敏租用房屋糾紛一案

本部會於六月十一四兩據呈訴訊辦經查明該屋係故宋委員明軒所有現宋之女公子欲收回自用而馮主任治安亦會請本部予以協助在卷用是本部未便干預准函前由相應將本部對該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本會准函後即經通知該民知照矣

呈訴者：凱旋路三角荒地居民

呈文摘要：該民等因八一二影響由閘北虹口等處遷避而來先後在凱旋路三角荒地上搭蓋草棚百餘間作小販及苦工度日詎空接鐵通管理局派員傳知限期拆讓收回荒地請轉函局方免予拆毀俾資存身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來件未註明通訊處存查

呈訴者：葉祖康

呈文摘要：遭二房東袁貴卿夫婦強脅遷壓不遂致被兜毆成傷並損毀財物復經蓬萊警分局枉法濫押請主持正義予以援救

處理經過：提付註會委員會報告轉函警察局核辦並復

呈訴者：薛錦發

呈文摘要：抗戰時多數難民羣聚虹桥路東洋學堂空地上搭蓋草屋六十三所該民住屋亦其中之一間嗣因人口衆多又在屋後搭一小間與馬路交通全無妨礙現奉地政局傳詢將此小間拆除擬請向當局呼籲免予拆除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地政局核辦並復

呈訴者：金漢鼎

呈文摘要：該民所置永嘉路鄭家街五十七號住宅前曾分租與馬素達等三房客租約已滿一再展延經馬君等

最後要求至本年一月十七日遷讓決無異說現又逾期半年近由屋主收回自用絕未侵害他人權利
列舉事實請予備案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存查

呈訴者：柳德芳

呈文摘要：各地舞場相繼禁絕本市非惟不禁且源源開設新場貽害社會不減鴉片煙毒請向市府建議禁止為
遭拒絕則請解釋不能禁絕之理由

處理經過：本件前據市民岳云龍具呈來會經轉內警局取締並准函復在案付存查

呈訴者：陳民咨

呈文摘要：聞本市房租又將調整再增民不堪命查屋主所增租額三房客需加倍負担此中癥結則在二房東之
坐收漁利擬請轉函市府取銷二房東資格由屋主直接向房客收取租金以解決租賃糾紛
處理經過：提交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辦理

准市府八月十三日函祕二（三五）字第六二三八號函開本案前據該民逕呈到府並經據房屋租
賃管理委員會核復略以按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載「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
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份轉租於他人」又民法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二兩項載「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
租賃關係仍為繼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是承租人將房屋一
部轉租他人並非在禁止之例則所請取銷二房東資格似嫌無據况承租人轉租他人後其與出租人
之租賃關係按之上開法文仍為繼續設取銷二房東資格似歉無據未免違反法律若謂二房東從中
作祟剝削良民本會修正規則已有救濟方法即（一）檢舉出頂及收取小費並酌予處罰（二）取

繩二房東之不法利潤以與三房客比例攤派房捐爲原則如有過分要求儘可來會申請評定租金以資遵守等情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批示並指令外復請查照轉知爲荷

呈訴者：江克浮

呈文摘要：爲該難民等因棲身無所在南市陸家浜路裏馬路德馨里傍空地商得地主沈祖成同意搭蓋房屋二十六間搭成後忽圖要挾難民經呈奉市府准令警察局召集雙方調解簽立租賃合同迨至六月十七日蓬萊路警分局徇地主之請突召難民等赴局強令重訂租約計地租每間每月三萬元六個月滿後即將全部房屋無條件歸還房主該難民等因損失太鉅一致拒絕簽約請轉函市府救濟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並復

准市政府八月十三日遞祕三（三五）字第6162公函開本案據沈峻堂呈爲陳日葵江克浮等在三角街民所有土地搭蓋瓦屋請強制履行條約等情到府經飭警局查照辦理具報茲據呈復略以遷經派警傳知雙方來局詢問據報請該租戶代表陳日葵如富等聲稱以各戶已向各機關申訴拒不來局接受調處等情本案事涉民事具該地主已准由經租人鮑鐵杉挨戶發給租約手招陳日葵一戶已履行租約手續辦法惟陳如富拒不去局接受調處等情呈復到府查案關民訴業主應逕向法院呈訴除經通知該業主外復希查照並轉飭知照

呈訴者：張發根等

呈文摘要：平涼路菜場由宋某顧某沈某等組織東區攤販聯誼會強迫入會收取會費二千餘萬元互相化用並上下其手將衛生局所發照會壓下（其不動攤位照會先發）與管理員串通勒索小費二三十萬元至二二百萬元不等漁肉小民不法已極請予調查舞弊情形以便懲辦

處理經過：提付駐會委員會報告轉函市政府並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0438

C 41585

1617964

42